

太平洋

第三卷第九號

要目如下

對於湖南省自治之希望

楊端六

中國鐵業前途之危機

胡庶華

合作銀行與中國的社會

吳頌皋

讀狄驥憲法學 (三)

周鯁生

心理學 (二)

吳頌皋

獨幕悲劇 內幕

純蘭女士

小說 法庭

孔襄我

十二年三月出版

antiserum	Hooverism
Dial Eireann	lipoid
Einstein's Theory of	Naval Ratio
Relativity	rada
Fascisti	vers libre
h. c. l.	Wasser-mann test

諸君所備字典中
可能檢出
上列諸字乎？

上列各字不過爲

商務印書館新編

英漢雙解

韋氏大學字典

中所列新字之一斑。其他最近發生之新字新義，爲韋氏原書所不及增補，而爲時下英文中所常見者，本字典都已收入矣。

君爲適合新時代之人物

請備此

適合新時代之英漢字典

現在預定可省洋七元

全書一千七百頁
定價三十元
精裝一册

本書發售預約
陽曆本月底截止
爲日無多 訂購請速

五月出書
兩次分交各九元
預約十七元

新 學 制 小 學 教 科 書

另 編 新 學 制 課 程 說 明 書

附 用 書 樣 張 極 為 詳 備 函 索 即 寄

新 學 制 初 級 小 學 用 書

七 折 發 售

初 級 小 學 國 語 教 科 書

八 冊 (第 一 冊 一 角)

本 書 為 新 學 制 國 語 課 程 原 草 委 員 編 輯，并

經 心 理 學 教 育 專 家，及 富 於 編 輯 教 授 經 驗 諸 君，詳 加 研 究，分 量 比 從 前 出 版 的 書 加 多 至 數 倍，生 字

最 少，所 以 多 複 習 機 會，講 授 也 很 容 易。選 字 亦 非 常 謹 嚴，并 且 注 意 先 後 順 序，例 如

第 一 冊 不 用 抽 象 字，即 語 助 字 也 在 下 半 冊 方 纔 出 現。教 材 方 面，散 文 韻 文 並 重，且 多 可 表 演。圖 畫 精 美。第 一 冊 有 兩 幅 美 麗 的 彩 圖。第 一 年

用 書 就 有 合 於 兒 童 想 象 生 活 的 童 話 詩 歌 第 四 年 用 書 則 多 合 於 兒 童 現 實 生 活 的 傳 記 小 說。

新 學 制 初 級 小 學 社 會 教 科 書

八 冊 (每 冊 八 分)

本 書 按 照 新 學 制 的 規 定，包 括 公 民 衛 生 歷 史 和

人 生 地 理

四 科 教 材，用 設 計 的 方 法 編 輯。

新 學 制 初 級 小 學 新 法 自 然 研 究

四 冊 (第 一 二 各 八 分，第 三 四 各 一 角 八 分)

本 書 按 照 新 學 制 的 規 定，包 括 理 科 園 藝 和 自 然

地 理。三 科 教 材 編 制 方 法 極 為 新 穎，分 為 三 大 綱：自 然 界 的 現 象，自 然 界 的 生 活，自 然 界 的 妙 用。

新 學 制 初 級 小 學 算 學 教 科 書

八 冊 (每 冊 八 分)

本 書 內 容 教 材 及 編 輯 方 法，均 與 新 學 制 課 程 綱 要 相 符。凡 照 新 學 制 辦 理 的 學 校，可 一 體 採 用 此 書。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用 書

七 折 發 售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國 語 教 科 書

四 冊 (各 一 角)

本 書 為 新 學 制 國 語 課 程 原 草 委 員 編 輯，并 經 心 理 學 教 育 專 家，及 富 於 編 輯 教 授 經 驗 諸 君，詳 加 研 究，分 量 比 從 前 出 版 的 書 加 多 至 數 倍，生 字 最 少，所 以 多 複 習 機 會，講 授 也 很 容 易。選 字 亦 非 常 謹 嚴，并 且 注 意 先 後 順 序，例 如 第 一 冊 不 用 抽 象 字，即 語 助 字 也 在 下 半 冊 方 纔 出 現。教 材 方 面，散 文 韻 文 並 重，且 多 可 表 演。圖 畫 精 美。第 一 冊 有 兩 幅 美 麗 的 彩 圖。第 一 年 用 書 就 有 合 於 兒 童 想 象 生 活 的 童 話 詩 歌 第 四 年 用 書 則 多 合 於 兒 童 現 實 生 活 的 傳 記 小 說。

語 文 過 渡，原 是 很 困 難 的 事。本 書 解 決 這 困 難，乃 廣 用 語 體 和 文 體 對 譯 的 方 法。譯 筆 極 正 確 自 然。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公 民 教 科 書

二 冊 (每 冊 八 分)

本 書 用 白 話 體 敘 述 世 界 大 事，至 華 盛 頓 會 議 後 止。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地 理 教 科 書

四 冊 (每 冊 八 分)

本 書 一 二 冊 敘 中 國 各 省 區，三 冊 總 敘 中 國 各 地 形 勢，及 民 俗 物 產 交 通，四 冊 按 照 歐 戰 後 新 情 形，敘 世 界 各 國 地 勢 民 俗 物 產。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理 科 教 科 書

四 冊 (每 冊 一 角)

本 書 按 照 新 學 制 的 規 定，包 括 理 科 園 藝 和 自 然 地 理。三 科 教 材 編 制 方 法 極 為 新 穎，分 為 三 大 綱：自 然 界 的 現 象，自 然 界 的 生 活，自 然 界 的 妙 用。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新 法 自 然 研 究 教 科 書

二 冊 (各 五 分)

本 書 內 容 教 材 及 編 輯 方 法，均 與 新 學 制 課 程 綱 要 相 符。凡 照 新 學 制 辦 理 的 學 校，可 一 體 採 用 此 書。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算 術 教 科 書

四 冊 (每 冊 一 角)

新 學 制 高 級 小 學 英 語 教 科 書

三 冊 (第 一 冊 各 二 角 半，第 二 三 冊 各 二 角)

太平洋第三卷第九號目錄

對於湖南省自治之希望.....楊端六

中國鐵業前途之危機.....胡庶華

合作銀行與中國的社會.....吳頌皋

讀狄驥憲法學(三).....周鯁生

心理學(二).....吳頌皋

中國不應該有獨立的農務部嗎.....董時進

法蘭西人的特質.....張務源

獨幕悲劇 內幕.....純蘭女士

小說 法庭.....孔襄我

解決山東問題案件

(一)第一部細目協定全文

(二) 附件

(三)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四) 第二部膠濟協定全文

(五) 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六) 膠濟管理局章程

介紹新刊

周鯤生著

萬國聯盟

一册 定價一元

★ ★ ★ ★ ★

本書於聯盟運動之經過及聯盟之組織與其活用問題，論論精詳，歷史與法理兼備，書末附錄 聯盟規約漢譯及英法兩文規約原文尤便研究聯盟者之參考。

★ ★ ★ ★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會計學最重問題論

是書原分兩篇：上篇曾登於太平洋三卷一號；下篇登於太平洋三卷六號。著者於民國十年受上海商務印書館委託，為之籌備新會計制度，即首感記帳單位之困難，爰擬定方針，著為上篇。及民國十一年，商務印書館實施新會計制度，即以此篇為藍本，以處置各種貨幣折合問題。行之既久，復有所得，乃草成下篇以補充前說。考中國幣制紊亂，無法可施，希望改革，迄無影響，不得已，乃就會計制度加以討論，以期實行複式簿記時不復有所滯礙。此本書所由作也。近復取原稿加以修訂，成此小冊，單本發行，以便有志會計學者之參考。內容分為五章：

- 第一章 記帳單位之選擇
 - 第二章 一記帳單位之研究
 - 第三章 記帳單位之應用
 - 第四章 國際貿易之記帳單位
 - 第五章 輔幣之記帳單位
- 說理不厭精詳，舉例必期正確，讀而明之，可以解決會計學中一難題矣。

洋裝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對於湖南省自治之希望

楊端六

吾爲此文以前，不可不先向讀者聲明一事：即予執筆爲此文時，予已自居於外省人地位，與湖南不發生何種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是也。此次湖南制憲，予既未曾加入；省政府成立後，予亦取絕對的旁觀之態度，不與當局有何種信使往還，故自信此篇之作，純爲湖南全省人民利益起見，毫無對人的意見存焉。

大凡一事業之建築，必經過多少艱難困苦，始克有成。湖南自治之施行，當此人心浮動環境險惡之時，尤非吾人所可遽引爲樂觀者。然自創制省憲以來，至於省政府之成立，表面上之法定手續，業已次第通過。此不得不爲湖南慶祝成功者也。自省憲言之，已由創造而入於守成時代。中華民國成立十有二年，全國人所渴望之國憲，至於今杳無消息，而湖南人今日乃足以自豪。夫省憲之不能滿人意，固不僅局外人嘖有煩言，即起草委員亦曾及之。(一)然惡法愈於無法，不完善之省憲愈於無省憲。我國人有一劣性，最喜高談空論，實際上並不盡力。故湘憲將來，果能排除各種障礙以達到最初之目的與否，殊屬疑問。俗語云，創業易守成難。吾書至此，不能不爲湘憲前途危矣。

(一)參觀太平洋三卷六號李劍農君「由湖南制憲所得的教訓」

吾非迷信法治之人；吾嘗言，法律死物也。湖南省憲之成立與否，在歷史上或有重要之價值，而在今日之時局問題上，不必遂發生何種巨大之影響。故予對於湖南自治之希望，僅一言可以了之：即請問湖南人，至今已有了政治的自覺否也。湖南舊統計，全省有人口二千二百萬；吾若問此二千二百萬已有政治的自覺與否，即再俟一千年，亦且目爲狂言，然吾所謂湖南人，乃大多數有勢力可以壟斷本省政治之湖南人，非全體之湖南人也。假使此大多數湖南人果有政治的自覺，則今後之省政必能蒸蒸日上，可斷言也。

所謂政治的自覺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非他，即實際參與政治之人，以政治爲政治，而不以個人私利或非政治的目的爲政治是也。今就湘省言之，湘人應設法以增進全湘之幸福，不應爲個人私利以破壞全湘之幸福也。夫增進全體幸福最急速之手段，莫如政治，故能爲政治增進一線之光明者，政治的自覺也；爲政治圖謀強固之組織者，政治的自覺也；爲政治消弭禍亂之根源者，政治的自覺也；爲政治至犧牲個人暫時之利益而獲得遠大之幸福者，尤爲政治的自覺也。夫爲政治而至於犧牲個人之利益，誠屬難能之事，然此事有兩種解釋：其一，俗語有云，水長船高，故全體幸福之增進，包含於此全體之中之個人當然亦可得幸福之增進，譬如今日中國之富人，若遇一英美之窮人，苟此富人而有政治的自覺心者，必愧見此窮人明矣。故有可以增進全體之幸福者，苟不至於犧牲個人之幸福淨盡，則寧以今日之所損換得將來之所益。更設一顯例以明之；譬如吾人苟能納所得稅

以獲得政治上之保障，則此納稅之犧牲不道足也。又如吾人因政治運動失敗，暫時下野，不與他人爭奪政權，以免政治上之衝突，而避地方上之糜爛，則地方全體之幸福或因此增高，而吾之自身及其子孫，亦得享受自由民之權利。今苟假定現在之全體幸福爲一百，吾個人所享其中之幸福爲一，又假使吾人犧牲現在個人之幸福之一半，而全體之幸福得因而增至二百，則吾人所犧牲者實等於未犧牲矣。又假使吾人爲增進個人幸福一倍之故，不惜糜爛地方，使全體幸福減至五十，則吾人所獲個人之利益，實等於無所增矣。故個人幸福之實際增進與否，不能就個人一己測之，必就社會全體測之。其二，上述犧牲個人幸福之比較，未免爲功利學派（Utilitarianism）之流弊，實則政治上之犧牲，不必悉以所得所失之多寡斤斤比較。有時爲名譽而犧牲物質上之幸福；有時爲道義而犧牲生命上之幸福。歐美政治之所以比較的進步，多半賴有此種人物。中國社會之所以能維持至今，亦不能不數此種人物之功。譬如義俠之士，舍身爲人，毫無顧忌，卽具有此種犧牲精神者也。今苟推廣至於積極的政治目的上，則政治必有清明之一日無疑也。

政治的自覺，不必遂含有犧牲之意義。今有人焉，爲社會盡力，取得相當之報酬者，並非例外之事。當社會秩序井然之時，凡能一分之義務者，殆必能享得一分之權利。權利義務若不相衡，則輿論或且爲之公告。觀歐美近世民權之發達，卽權利義務之漸趨平均也。此種矯正不平使趨於平之事勢，誠非一朝一夕之故，有時歷數世紀之爭始能達之。卽至於今，歐美各國階級之不平，仍未見

滅，然不平則鳴，人皆聞其聲；至於吾國，則蚩蚩者孰爲憐之？人民憔悴於虛政之下，成爲習慣，未聞有稍起而拯之者。故在今日，設有人焉，懷普救衆生之心，必如釋迦，先入地獄。個人之幸福，毫無計較之餘地。試思，今日之國人，蠢如鹿豕，不知所謂權利義務者，百居九十以上，其餘作姦犯科，行同強盜者又有幾何？故今後之希望，在有最少數人出而奮鬥，爲民請命，以戰勝此作姦犯科行同強盜之徒。此最少數人不可復如歷史上之善人君子，僅能獨善其身而已，必用積極非常之手段，一面與惡魔奮鬥，一面提起大多數蠢如鹿豕之人，使之齊心合力，爲實際上之建設。苟使如此犧牲之精神，不能發見於吾人羣之中，則政治之前途殆暗無天日矣。

以上所述，誠爲吾國之通象，並非限於湖南之議論，然吾信湖南自治之將來，亦不能脫離此通論。譬如軍隊之縮減，爲今日中國焦眉之問題，在湖南亦曾有『良心會議』，然其後並未聞有何種進行。此在新政府成立以前，吾人且不十分苛責之。今真正良心會議急應再現矣。夫以湖南軍隊之腐敗，雖多而無用。二年以前，吾在湖南軍警界歡迎杜威先生席上，曾放言湖南當務之急，在於裁兵。蓋軍不整飭，其餘政治問題皆末節也。當時聽者均默然，似不以吾言爲然，然今日之事猶是二年前以前之事也。湖南新政府苟真欲實行省憲，當先設法裁併軍隊。按省憲第一百三十九條，正式政府成立之日，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今省預算案尙未成立，所謂歲出二分之一果爲若干，不得而知。然數字上之計算，非吾人今日所要求之事；吾人今日所要求者，第一，須由省政

府確實可靠軍隊，首先結合，服從省政府之命令，爲監視裁兵之運動。當今之時，欲全體一致，表示裁兵之意思，實不可能，蓋軍隊非可一律平等者也。如一律平等，則無指揮服從之可言；對內對外，均歸無用。故今言裁兵，必以強制的手段行之。論者或謂，中國多事，爲維持本省治安計，不可不有相當之兵力爲對付鄰省之具。此種譎言，殊不足齒。蓋今日軍隊之弱，不在數目之過少，而在訓練之缺乏與器械之不完。加之政客之扇動，軍糧之尅減，遂使軍隊時常變亂。今苟能裁無用之兵及空虛之缺，則以其所省之餉糈分給有用之軍隊，省防當日益鞏固。湖南軍隊果有若干，當然無切實統計可言，然欲維持一省之治安，僅精兵二三萬人足矣。此二三萬人，專爲對付鄰省侵犯本省之用，實無不足；至於地方上之治安，委之警察及鄉團可矣。第二，湖南軍人所應速行之事，爲交出財政及行政權。欲省政府之鞏固，非先統一財政及行政權不可。湖南軍隊散處各方，干涉行政官事，自徵地方錢糧，不納之省政府，實爲省憲施行之最大障礙。今宜自親信軍隊始，首先放棄此非分之權利以爲之唱，則其餘各處不難聞風效法，行見省政府之預算決算見諸實行，而後湖南政治乃有興盛之可言。以上兩種方法，在現役軍官視之，自然不免爲犧牲，然不能爲此犧牲，則湖南自治之前途不敢言矣。次於軍事之要政爲財政。改革財政之第一步，在謀全省收入之統一。故上節所述，必如何使現役軍官交出財政權而後可。否則預算決算均歸無用。無預算決算，則省財政決無整理之希望。今假定財政權遂能統一，其次所當舉辦者當然爲預算，然欲實際上整理湖南之財政，僅預算不成。

功。蓋預算不過為表示財政狀況之一種帳簿，至於如何增加歲入，如何減少歲出，如何活動金融，尚須有別種方法。據民國十年度預算，(二)列表於下：

國家歲入經常門

田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釐金	二九四〇〇〇〇
常關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鹽款	一五二四八九三
契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當稅	二〇〇〇〇
牙帖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二六〇〇〇〇〇
菸酒稅	六五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礦稅	二二七三九
礦產附收護照運費	六八一八
共計	八五五六四五〇

地方歲入經常門

土碓稅	一〇〇〇〇元
田賦附加稅	四〇〇〇〇〇
鹽款附加稅	九二二六三五
共計	一三三二六三五
國家歲入臨時門	
淮精各鹽包索稅	二九二五一七
淮鹽軍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
精鹽軍稅	六二五八六
鹽斤軍費口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九五五一〇三
總計	一一八四四一八八

(二)民國十一年三月出版湖南財政說明書第一編，為當時財政廳長鍾才宏君所編，惜第二及第三編不會刊行。

上表雖與現今情形不必相符，然吾人可據之以為研究湖南財政之基礎。總計經常費並國家地方兩宗言之，為九百八十八萬零八十五元，臨時費為一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零三元。故除臨時費不計外，湖南全省經常費不過一千萬元而已。各項賦稅之百分比例約略如下：

田賦	百分之二十四
釐金	百分之三十
鹽款	百分之二十五
契稅	百分之五
菸酒稅	百分之六·五
常關稅	百分之二·五
屠宰稅	百分之二·六
牙帖稅	百分之二
印花稅	百分之二
其餘	百分之〇·四

其中以田賦釐金鹽款三項為最多，約占經常歲入全體之百分之八十。若以臨時門合計之，則鹽款為第一，約為四百五十萬元。此四百五十萬元之稅，不過出自一百二三十萬石之消費，則其苛重可知矣。今欲整頓歲入，當以清查田賦為入手辦法。查湖南為農業省分，田賦應為歲入最大宗，今乃不及釐金之收入，則其中漏稅之事必非常之多。夫整理田賦，當以清丈畝分為第一步。此事言

之易，而行之艱，且卽令着手實行，亦非旦夕所能奏效，然爲湖南財政久遠計，仍不能不以此着爲最要。凡事不進行，則永無進步，苟能按步就班爲之，不難日有起色。(三)其次關於財政上之改革，不可不廢除繁苛之稅，譬如鹽稅有種種名目，釐金有三十一關，附屬一百四十卡，當稅不過歲收二千元，諸如此類，既足以擾民病商，復足以糜費徵收，公私兩困之道也。今苟能裁併關卡，合併鹽捐，裁撤當稅，則省收不僅不至於減少，在理當更有增加。又湖南全省，現無一省立金融機關，殊爲不便，今欲流通國庫，輔助商民，當首辦一省立銀行，以資周轉。

以上所陳，不過予個人對於新政施行之梗概；其餘百端待理，更僕難數。據新政務院長李劍農大政方針之演說，大體可表贊同，然此外尙有一二事，不可不附記之。

第一 湖南應嚴守自治態度，不得干涉他省之事，亦不得允他省干涉湖南之事。此次省議會決議對於廣東不出兵幫助何方，極爲得當。此後尙希繼續此態度。

第二 現政府對於各黨各派，宜加慎重之考慮。湖南黨派甚多，不亞於廣東，一派得志，若悉屏他派於度外，將來難免不發生內鬩，故爲調和爭論，不能不優容各派之意見。然在各派人物，亦不能不希望其自覺。蓋今日之湖南，不可再有內鬩，每鬩一次，卽全體人民幸福降下一次。失敗者固無趣味，得勝者亦不能維其後。廣東此次之擾亂，實爲我湖南人之殷鑒，我湘人其三思之。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稿

(三)整理田賦之法，昔韋羅貝顧問有意見書，可作參考。

中國鐵業前途之危機

胡庶華

欲知吾國鐵業前途危機之所伏。不可不知鐵在今日之位置。其次須知吾國鐵礦多。日本鐵礦少。吾人不善利用其富源。日本遂起侵奪之野心。重要鐵礦。大半入彼掌握。倘不急圖補救。則其害不僅在工業頹落已也。今請分節論之。

(一) 鐵在今日之位置

今之言富強者。曰棉鐵主義。曰煤鐵主義。曰鐵血主義。欲測國度之強弱。恆以用鐵之多寡爲標準。使世界而無鐵。則一切物質文明化爲烏有。使一國而無鐵。則強凌衆暴。國亡無日。惟其用之也甚巨。故其爭之也益烈。歐戰之起。其原因甚雜。然鐵其一端。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國產鐵之量。居世界第一。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德國產生鐵之量。倍於英國。德國產鋼之量。比英國多五分之四。出口鋼鐵。超過英國者亦多。此英人之所以忌德人也。五十年來。德國工業所以如此發達。全賴普法戰後取得愛爾薩斯羅測林根 *Alsace-Lorraine* 二州。蓋二州所藏鐵礦之量。約居全德百分之七十八。(據一千九百十七年

德國地質調查所報告。德國全境藏鐵之量。約二十三萬萬噸。就中有十八萬萬噸。在愛爾薩斯羅測林根。此法人之所以必欲得之而後快也。德人之侵犯比利時中立以及佔領法國北境也。以鐵礦故。(歐戰初年。德之大實業斯梯納氏 *Stinnes* 嘗言德國不可不據有比利時及北法。以鞏固德國將來之鐵

業)波蘭之欲得上敘萊西亞 Oberschlesien 也。亦以鐵礦故。此鐵在今日政治上之位置也。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世界所產金銀之值不過十三萬萬元。而煤鐵兩項所得之值則六倍之。(約八十萬萬元)世界需鐵之進程每十年實平均加增一半。(一千九百年世界產鐵四千萬噸。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則六千九百餘萬噸)此鐵在今日經濟上之位置。至於鐵與工業之關係。盡人知之。毋俟贅言。

(二)吾國鐵礦之富

管子地形篇有鐵山三千六百有九之說。雖未經地質學家詳細調查。然約略計之。吾國至少藏有鐵礦三十萬萬噸。就中有十萬萬噸為最良之鐵礦。滿洲本溪湖附近。有鐵礦區。礦脈有厚至二米達者。含鐵約百分之四十五。礦量約一萬萬噸。直隸開平附近。有鐵礦區。山東鐵礦甚富。含鐵約百分之六十。礦量至少有一萬萬噸。山西之平定。晉城。高平。孟縣。陽城等處。俱有鐵礦。惟礦脈不甚厚。安徽之蕪湖。太平。有鐵礦。且距地面甚近。湖北太冶為中國最良之鐵礦區。礦脈有厚至五十米達者。礦砂含磷不多。含鐵約百分之六十五。幾與瑞典鐵礦相埒。江西萍鄉。上株嶺。有鐵礦。礦質亦佳。含鐵約百分之五十九。礦量約四百萬噸左右。此外永新。蓮花。亦有鐵礦。湖南之寶慶。衡陽。茶陵。攸縣。四川之綦江。雲南之鎮雄。廣東之韶州。浙江之寧波。湖州。江蘇之南京附近。在在皆有鐵礦。歐美鐵業發達。今猶時常發見新礦。則吾國他日新鐵礦之發見。當可為操左券者也。(作者去國十年。對於中國鐵礦。有語焉不詳之憾。他日歸來。當詳細調查。以贖前愆。)

(三) 日本鐵礦之貧

日本全國無大鐵礦。惟西部及東北部有小鐵礦數處。然礦脈不厚。礦質亦不佳。礦量總共不過一萬萬噸。(山東湖北滿洲均有此數) 自日本併吞朝鮮後。又得鐵礦量一萬萬五千萬噸。一千九百十八年日本國內所採鐵礦約十萬五千噸。朝鮮境內所採者約二十萬噸。共計三十萬五千噸。而日本同年所產生鐵之量約一百十五萬噸。產鋼之量約一百十六萬五千噸。夫所採礦砂既如此其少。而所產鋼鐵之量又如此其多。則其不能不仰給外國原料。可想而知。查一千九百十三年自中國輸入日本之鐵砂約三十八萬噸。一千九百十九年(民國八年)輸入鐵砂六十二萬噸。生鐵十七萬噸。(此爲二十一條要求之第一效果) 日本最大之帝國鐵廠(在若松)與東洋汽船會社日本太倉公司以及日本鋼管公司。無一不倚賴太冶及本溪湖之鐵砂及生鐵。以迭年開採加增之量計之。五十年後。日本國內煤鐵礦開採殆盡。若不在亞洲大陸謀一安穩之原料供給場。則日本前途。將不堪問。

(四) 日人奪我鐵礦之陰謀

(甲) 湖北 漢冶萍公司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光緒十二年)爲張之洞所創辦。一千九百年日本帝國鋼廠即與該公司訂立合同。三十年內。每年供給日本含磷最少含鐵最多之礦砂十萬噸。每噸價僅三元。一千九百零四年。該公司改成商辦。遂爲盛宣懷一人所壟斷。民國初元。盛欲藉日本勢力以自衛。乃大借日債。至民國四年。共欠日本三千餘萬元。利息八釐。吾人一試讀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之要

求。則知日本與該公司關係之密切矣。今將中日交涉文件特揭數項如左。

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時。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自行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附近之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日人之視漢冶萍久已如囊中物。一千九百十五年太冶所採鐵砂共五十四萬噸。就中十八萬噸輸往日本。嗣後按照合同每年應以一半鐵砂供給日本。價僅七元。又應以生鐵十萬噸賣與日本。生鐵之成本每噸約四十六元。而日本則僅給二十七元。（一千九百十九年漢冶萍公司所產生鐵僅十八萬九千噸。而運往日本者乃逾十七萬噸。）日人又在漢冶萍公司附近購地二百餘畝。修生鐵爐二座。每座日出鐵四百噸。每年可出生鐵二十八萬噸。全數運往日本。

(乙)滿洲 本溪湖鐵廠完全為日本太倉公司所辦。有生鐵爐二座。每日共產鐵二百六十噸。全數運往日本。又日本南滿洲鐵路公司所設安山礦務公司。資本二千萬元。有生鐵爐二座。每座日出生鐵一百五十噸。茲將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案第一號第四款列左。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左開各礦中探勘或開採。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臺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崗	海龍	同上
鐵廠	道化	同上
暖地塘	錦州	同上
鞍山站	遼陽	鐵礦

(二) 吉林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二號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丙) 福建 中日交涉之關於福建者二款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并允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二)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丁)山東 膠濟鐵路及德國所有在山東之礦山如淄川坊子之煤礦金嶺鎮之鐵礦。自日人占領青島後。全爲日人所有。太平洋會議始得有籌款贖路之機會。然日人垂涎山東之煤鐵已久。恐未必甘心退還也。

(五)吾國鐵業之近狀

(一)漢冶萍公司 漢冶萍爲吾國唯一大鐵廠。亦爲吾國營業最劣之廠。開辦以來。不但無利可分。且常借債發息。今則債臺百級。已淪於債權者之手。十年前有德國工程師魯格司 Lux 氏在該廠萍鄉煤礦辦事。曾爲文一篇。論該廠致敗之由。登入德國鋼鐵雜誌。茲摘其大要如左。(甲)漢陽地低而鬆。不宜設鐵廠。當時雖填高八尺。然所耗之費。足修爐竈而有餘。資本過多。此爲虧空之第一原因。(乙)廠地距鐵礦遠。距煤礦更遠。(焦煤自萍鄉運來)。(丙)中國人喜用親友。不問其職業與材力。(丁)中國人缺乏專門智識。(戊)中國人無堅忍力及耐久性。(己)下級辦事人好受賄。不管工人勤惰。(庚)辦事人對於公司無忠信心及責任心。(辛)工人怠惰。好竊物。喜欺騙。不愛惜用具。對於防險章程。不注意。

(二)本溪湖鐵廠 全係日人所辦。上已述之。茲不復贅。

(三)揚子機器公司 此廠初辦時。成績頗佳。近聞加修化鐵爐。有向日本借款千萬元之舉。

(四)上海華發實業公司 (前吳興鐵公司) 民國五年所設。有化鐵爐一座。每日出鐵十噸。歐戰時營業尙好。戰後因生鐵跌價。以致新修之第二生鐵爐不能開工。近聞與某國某公司合辦。有擴充之舉。

然該廠之原料均取自遠方。鐵礦購自浙江湖州及安徽蕪湖。無煙炭購自湖南。焦炭則購自開平。且吳淞地質亦不甚堅。恐未必有建大廠之資格也。

以上爲吾國鐵廠之已成立者。其內容不過如此。而久在建議中尙未成立者。約有四處。

(一)山西 民國初元袁世凱欲於山西設一大鐵廠。然交通不便。中外投資者皆裹足。袁氏死後。此議亦不復聞。

(二)山東 民國三年德人欲於青島附近設一大鐵廠。資本一千萬馬克。後爲歐戰所阻。今則此項計畫。已爲日人所注意。自華盛頓會議後。魯人有魯大礦務公司之組織。但不知取用德人之成議否也。

(三)江西 萍鄉上株嶺有人欲集資百萬元設鐵廠。尙在計畫中。

(四)廣東 有人欲於廣州城外設一鍊鋼廠。(名曰廣東鋼鐵機器有限公司)惟該省煤鐵礦均在東北部。距廣州太遠。議者謂鋼廠所用生鐵。可自漢冶萍購來。然一則運費太貴。二則漢冶萍受日本條約所制。未必能有餘鐵供他人之用也。

(六)結論

日本逞智竭能。奪吾鐵礦。其用意有二。

(一)發達彼國實業。摧殘我國實業。

(二)充足彼國武力。解除我國武力。

職是之故。不但吾國軍需。倚賴外人。即尋常日用鐵貨。亦無一不係舶來品。查民國八年進口之鐵貨約值海關銀二千四百萬兩。民國元年德國鐵貨入中國者約六百六十萬噸。英國雪飛耳 Sheffield 地方。有一鋼廠名巴爾福 Balfour 者。每年鋼貨四分之三銷在上海廣州。近年吾國小機器廠雖漸發達。然除自能翻砂外。所有機器上之鋼料。無不購自歐美。洋磁公司則缺乏鋼皮。針釘公司則缺少鋼絲。（漢陽針釘廠因外國鋼絲太貴。竟至歇業。）倘吾人不求根本上之解決。吾恐鐵業不興。凡百實業。俱無發達之望。根本之解決維何。

（一）取消日本二十一條無理之要求。

（二）政府宜特別提倡及保護鐵工業。（工業繁盛之邦。均有特定法律保護鐵業。）

（三）各小機器廠宜集資辦一大鐵廠。（查漢冶萍最初之所以與日本發生關係。由於本國機器廠太少。鐵無銷路。今則有銷路而無鋼鐵。）

（四）工業同志。宜結合團體。組織鐵廠。

（五）學界及新聞界宜一致鼓吹。使中國人民知鐵業前途之危險。資本家當以愛國熱忱。投資鐵工廠。吾儕目前應辦之事。首在第（五）項。次及（四）（三）兩項。至於第（二）項。以目前現狀觀之。希望極少。而第（一）項。則非用鐵血主義。不能成功。譬之虎狼既已入室。家人父子相率。伏他求免死。無益也。大刀闊斧。努力奮鬪。是在吾黨。是在吾黨。

右稿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在柏林中華工學會留德支部講演。又九月初四日在柏林中華學術研究會留歐分會講演。

作者識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見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海內闕達發起重印經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啟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發起人

趙爾巽 張 謇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康有為 田文烈 錢能訓 黃炎培 傅增湘
 李盛鐸 董 康 江朝宗

發售預約 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 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造紙石印 書根上加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另備書架四架 櫥木製九十元 檯木製六十六元 用否聽便

書櫥價

樣本

內附錄起預約簡章及預約定單承索請附郵票三分

商 務 印 書 館 啟

經營業商指南

增廣商人寶鑑

特價陽曆四月底
截止請勿失機會

▲較從前內容幾增一倍

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特價一元

本書出版以來頗適需要重版數次旋將內容大加增改排印稍難各地紛紛採購無以為應今已出版並訂特價廉售內容分十二編

- (一) 商業經營法
- (二) 實用廣告術
- (三) 商業習慣法
- (四) 商律
- (五) 商業尺牘
- (六) 商業文件程式
- (七) 度量衡
- (八) 貨幣
- (九) 交通
- (十) 稅則
- (十一) 銀行
- (十二) 保險

凡商業上組織經營管理諸大端之常識無不應有盡有并附有背景及廣告圖案若干幅以備仿用誠經營商業者不可不備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謹啓

合作銀行與中國的社會

吳頌皋

合作主義之在中國，已漸由萌芽時代而進爲發展時代了！不但少數學者，互相研究，盡力於文字的宣傳，就是有職業的人們，也多承認合作主義確能革新社會的經濟組織，而增進平民全體的福利。最可引爲欣喜的事：就是許多合作團體已覺得互相連絡的必要，共謀前途發展之道。然而徒以文字的傳佈，口頭的討論，打算合作主義如何發展，如何推廣，總不能引起大多數人民的注意。易言之：我們除了盡力鼓吹和研究之外，尤須努力於合作事業的建設，而後合作主義的真義，乃益顯著，而平民的經濟方面，也可受着實際的利益了。這種感想，雖曰我個人平日的印象如此，但深信一般熱心於合作事業的人們，也有和我表同情的。合作事業的種類不一，他的性質又是不同，然則從今日社會的情形看來，究竟那一種最爲需要，最易於着手組織呢？據我個人的見解，合作銀行，實在是最適宜於現在的社會；組織起來，亦比較的易於着手，易見功效。因此不揣鄙陋，把平日所曉得的『一知半解』及對於合作銀行的一點感想，概略的寫述在下面，以供國內人士的討論。

本篇雖含有通論的性質，然要點亦可分別爲二：

(1) 甚麼是合作銀行？

(2) 爲甚麼要辦合作銀行？

關於第一層，我們應該知道，他的真相究在那裏？換言之，究竟與其他普通銀行有何種區別？至於第二層，便是我們所以要辦合作銀行的道理；質言之，即於中國現在的社會，果有何等影響，所以我們先要去提倡組織這種銀行？今請分段申述如左：

『合作銀行』（亦名平民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今姑仍舊說）（cooperative bank）這一詞，看來似乎十分簡單，然而細考其內容，實在複雜得很。苟欲詳細討論之，甚非本篇所能容，故為篇幅計，只得分為幾大要點說明之。第一層，有人要問：『甚麼叫做合作銀行？』欲答此問，須知合作銀行，是本乎社員互助的精神，實行打破資本家的壟斷，而自謀經濟上的發展。他的組織，雖和普通銀行相同的地方很多，但考其目的，及所以產生之由，就絕對的兩樣了。他的目的，單簡說來，可以二語概括之：（一）是集合平民自願所出的資本，打算他們自己經濟上的發展；（二）是鼓勵他們永久儲蓄，養成一種樸實節儉的美德。前者是積極的，進取的；後者是道德的，比較為消極的和保守的。總而言之：合作銀行是個平民的金融機關，有了這個機關，不但他們的生產力，可以發展，不致遭受資本家的壟斷。就是全社會的經濟方面，也可間接蒙其福利。可是許多人不明瞭這種意思，以為合作銀行，就是個普通的儲蓄機關，與普通銀行，沒有多少區別。類此浮淺的見解，和皮毛的論調，不知發生多少不良的影響，不但少數平民蒙其流毒，甚至不道德的商人，利用這合作名義，以欺騙一般青年。（某銀行存款者半是學生及商店學徒，冒牌未久，即行倒閉。）這種現象，令人見之，極可痛心。故為表現合作銀行的真相起見，第一件事，應

該注意的：就是他的宗旨和目的。

目的明白了，要看合作銀行怎麼會產生出來。易言之：就是他的起源與歷史。欲述此層，須知從前歐洲各國，一般平民，完全不能有借貸的機會。即使有的，只有向放重利錢的人去借貸之一法。明知他們的條件，實在苛刻，他們的用心，實在可惡，却沒有別的良好機會，所以只得忍氣吞聲，聽他們宰割了。其結果所及，祇於放重利息的人們，得着利益；他們自身，則不僅不能發展生計，並且日益貧弱，陷於絕境，不能生活。到了十五世紀時候，於是有『蒙特畢』(Monte de Pieta)的組織，用來補救平民的生計。他的目的，在乎救濟當時平民經濟上的窘迫，抵抗那奸惡的資本家。所以他的性質，完全是慈善的，道德的，宗教的；出於一時仁愛的動機，而與合作的真義，顯相隔絕。從表面上看來，未始不能說是各國合作銀行的先導，然就實際方面言之，此種組織，總是狹義的，暫時的，不合乎科學的原則，與互助的精神。所以不到好久，便不免有失敗之虞，至其所以失敗之由，約有兩點可述：(一)他們的資本，只依靠幾個慈善家，因此來源有限，不能維持永久。(二)凡是借貸者，須有擔保品，方才可以告貸，因此一般赤貧的人，雖有人格上的保證，却因沒有東西，可以抵押，便不能享受此項機會。自『蒙特畢』制度失敗以後，歐洲各國政府，遂羣起而組織官辦的儲蓄銀行，鼓勵人民去儲蓄。但這種辦法，對於平民生計，依然沒有補救，反而吸收平民的金錢，以供政府的使用罷了。

到了十八世紀，合作主義，經羅勃渥文 (Robert Owen) 的努力傳佈以後，已漸為一般人士所信仰。

於是平民銀行，合作銀行等組織，相繼產生，漸漸引起社會的注意。到了十九世紀初葉，這種銀行的組織，日趨於完備，日見其發展。考究那始創的人，便要推休兒志（Schulze）與雷發生（Reiffesen）二人。休氏和雷氏都是德國的著名經濟家。對於銀行的事業，素具經驗。我們常謂合作銀行，發源於德國，正因這個道理。他們二人，不僅於銀行的組織，富有經驗，就是對於當時農民工人等經濟窘迫的原因，觀察得也是十分精確的。所以他們所定的辦法，無非為勞働界謀幸福，省財力，而發展他們的生產力。進一句說來：他們全以合作為原則，並無絲毫自私之意。我們所以認定他們的組織，不失為近世合作銀行的先導，其故便在乎此。

因為倡辦合作銀行者，先有休兒志和雷發生二人，所以後來所有的合作銀行，大概不外乎這兩派，——就是休兒志式和雷發生式。前者是都會銀行；後者是農村銀行。二者的宗旨，微有不同，因此內容方面，也有些相異之處了。現在為說明這兩派的區別起見，可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1) 休兒志式

(A) 絕對無宗教的色彩，一以發展平民的經濟為主

旨。

(B) 社員入社，絕對無限制，無論何種階級，何種職業

的人，皆得入社。

(2) 雷發生式

(A) 因為雷氏是基督教徒，所以道德和宗教上的教訓，很注重的。

(B) 入社的人，須有人格上之保證，所以是非常嚴格的。

(C) 銀行的職員，都有相當的酬報。

(D) 注重小工商人方面的借貸。

(E) 營業的範圍，較為廣大。

(F) 資本絕對是獨立的，並且較為豐厚。

(C) 職員多數盡義務，且無紅利可分。

(D) 偏重於農人方面的儲蓄。

(E) 營業僅限於一個小區域以內。

(F) 資本雖也由社員集合而成，但較為稀少。

以上數點，不過大概的觀瞻，然而於此，已足見兩派的組織之不同了。總之：我們要在城市之中，設立合作銀行，應取法乎休兒志式；如在村鄉中組織銀行，則雷發生式，可以作為參考。這是要加以注意的。合作銀行的宗旨，目的，起源，分類等項，都一一申述過了。對於普通銀行的分別，雖不難加以了解，然不把他的內容表示出來，要難有明顯的區別。故為表現合作銀行的真相起見，關於他的內容，似不能不有下列的說明。第一層，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組織』，可分為三部分，申述如左：

(A) 合作社會。(或曰社員總會) 此社是由全體社員組成的。凡老幼男女，只要人格上沒有虧損，對於合作主義，有誠懇的贊助，都可入社。入社之後，即都可為股東。所以這個機關，彷彿是銀行中的主體。他的職務權力，均是十分重大。凡關於行中的帳目，以及分派盈餘的款項等事，均由該會決定之。但如決議某項事件，非得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可，這便是個嚴密的辦法。

(B) 監理人。由社員中選出而充任監督銀行職務者，是謂監理人。一方面，與經理立於同等地位；他方面，則又受社員全體的裁制。監理人之責任，異常重大，有檢查銀行中一切文書與帳目之權。開

全體大會時，有報告經過情形的義務，對於社員議決的事件，又有執行的義務。按普通之例，監理人以二人爲最合宜。

(C)職員。凡各項職員，大概由全體社員中選任之。行長（或曰經理）一人；會計與書記二人。或可照普通銀行通例，採用分科辦事制，而以一人總司其職。職員的責任，甚爲重大，自無待言，但有一必要的條件，爲合作銀行的特色者：就是每個職員，都須有道德的訓練，不但辦事精密，思想高潔，并且要有一種強固的意志，堅忍的毅力，及完全的人格，然後不愧爲合作的人才。職是之故，各國合作銀行中的職員，大多爲名譽職，而不以金錢作爲酬報的代價，但爲維持他們生活起見，也有給以相當的俸金的必要。

上述三點，皆屬於組織方面，今請言『資本』一項。合作銀行的資本，可分爲三種：(A)社員的股本；(B)外面的存款；(C)提存的公積金。所謂股本，大概以票面五元爲準，至少也有二元的，但非十分通例。繳股每月一次，以一次繳足者爲最歡迎。所有股東，不論其入股多少，只有一個選舉權。換言之：就是每個股東，只能享有一票的權利。因此資本家，雖擁有多大的股金，也不能肆其操縱之術，這實在是一個合乎德謨克拉西的精神的方法，我們應該加以重視的。至於存款一層，不論多少，都能存入。利息較普通銀行爲大，故於存戶方面，較有豐富的利益。公積金，是歷年從純利益中提出來的。除担派於社員外，還須提出十分之若干，以爲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之用。如教育經費，及建立地方公共圖書館等事皆

是。

最後一點，是謂『營業』。營業之性質有二：(A)爲存款，(B)爲放款。今先論存款。社員的存款多，作活存的；有時雖有固定的款項，但有一定的期限，如果超過之，便失合作銀行的性質了。還有個特殊的地方，爲普通銀行所不會有者：就是存款的人，也能享有分紅的權利。因爲合作銀行，本來不僅爲股東的銀行，並且爲一般存戶的銀行，這該注意的一點。講到放款一層，合作社員向來不用抵押品的。後來因爲存款太多，失了金融流通的能力，所以分爲信用與抵押借款兩種。實則社員入社的時候，已早有人格上的保證，用不着什麼抵押品。不過用途必須指明，期限至多九月；繳還時可分爲三次付清，但每次最好把利息一起付清，以免糾葛。每戶借款，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數五分之一，這爲保全合作事業的進行和發展起見，不得不有這種規定。

綜觀上述各方面，目的組織起源種類等項，一可知合作銀行與普通銀行實有明顯的區別，決不能混爲一談的。今爲易於明瞭起見，特將幾個要點，列表如左，俾資比較：

普通銀行

(目的) 專爲營業，只爲少數資本家計。

合作銀行

一本互助的精神，而組成的。不但使入社的平民，享受利益，並且使社會的全體，都受着益處。

(股東) 股東視其股本之多少，而定其多少票權。

每個股東不論股本若干，只有一個選舉權。

(紅利) 大部分爲股東所有；小部分爲職員所有。

紅利之範圍很廣，股東社員存戶，都有享受的權利。

(利率) 放款的利率高，(自一分至四分) 存款的

存款的利率高，(週年至少有七釐)

利率低。(自四釐至六釐)

放款的利率低。(至多一分)

(存款) 不限於股東。

只限於社員以內。(不過大概如此)

(放款) 只要有豐厚的抵押品，不問用途，不論何人，

須以信用爲保證，用途須在生產方面。分期繳還，轉期繳還，均可通

不管職業，都可借給的。

融。

(營業) 他的範圍極廣，漫無限制。

只限於一個區域以內。

(資本) 不是自願集合的，也不是絕對獨立的。

適得其反。

(地址) 在大城市及商埠中。

不但限於城市之中，并且遍設於鄉村間，以利農民。

這幾個要點，互相比較而觀之，正不難得一結論：合作銀行之所以爲合作銀行，在乎其能一本人類互助精神，平等主義，專謀平民經濟的解放，而社會全體的幸福爲前提。故其目的之高尙，宗旨之純正，以及方法之精密，都非普通銀行所能比擬於萬一的。然而許多人，也許要問：『甚麼是合作銀行，已經明白了。那麼，我們爲甚麼要提倡去辦這種銀行呢？』換言之：對於中國現在的社會，果有何種良好的影響，我們必須去辦這種銀行呢？』欲答此問，那便是本篇所論的第二個要點之所在了。

我常常聽得一般人在那裏說：合作銀行有益於平民，固然不錯，但這種組織，不免爲一種慈善的機

關，對於國家社會，究竟沒有多大的影響。這種見解，表面看來，似乎很對，但細考其實際，未免太輕視合作主義的價值了。原來合作主義是適乎現代社會的一個主義。（關於合作主義的真義係另一問題，非本篇所宜論及。）換言之：就是一種和平而穩健的主義，不但一般勞動界中人，受着利益，就是有產階級中人，也是有益而無損的。世人承認合作主義，可以解決資本與勞動兩級的劇烈的衝突，其故便在乎此。合作主義的意義，既然若此，那麼，合作銀行爲合作事業之一種，其必爲現代社會所需要，可以不言而喻了。現在爲證實此意起見，可從社會多方面看來，合作銀行究有何種功效？何種影響？

（一）義務教育問題：這個問題，凡是頭腦明晰的人，都沒有不認爲最爲重要的問題。但既知道了他的重要，爲甚麼不去實行呢？實行了未久，爲甚麼便不免失敗呢？這種事實，多是我們有智識的人，所要鄭重考慮的。我以爲義務教育，確然可以補助教育的普及。然而空談『義務』兩字，實爲一件可恥的事。就是專靠官廳和少數資本家去辦理此事，也何嘗是正當呢？我深信辦理義務教育，一半固恃乎辦事人的熱心和努力；一半却是經費。所以經費不能持久，徒有精神，徒有人才，也是不中用的。反言之：苟其有固定的款項，作爲常年的基金，不但學校可以持久，並且可有擴充的希望。然則這種基金，何處可以求得呢？那就是合作銀行了。我們已知道銀行中的公積金，至少有二三成，可以撥作辦理學校之用，豈非一種很好的教育的基本麼？一個營業平常的合作銀行，至少可辦一個義務學校，千百個合作銀行，都成立了，試問此種學校，可以成立多少？這不是一種夢想的話，我們可以事實來做證明的。（復旦

大學所辦的義務學校，成績很佳，所有的基金，即由上海國民合作銀行公積金中提出的。還有一層。要申述的：我們不是可憐農民的兒童都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嗎？現在如在一個鄉村辦了一個雷發生式的合作銀行，那麼，歷年所得的盈餘中，也就可提出百分之若干，用來設立農村義務學校，教授一般農家子弟。一個村間苟能如此，十百千萬的鄉村，都能如此，義務學校不是遍設於國內麼？農民的知識，不是借此得以提高麼？所謂教育普及這問題，不是就可以有解決的希望了嗎？關於這一點，我盼望一般研究合作的人們，加以注意！我尤望國中高談教育普及的人們，加以注意！

(二) 社會經濟問題：第二點為我們所欲討論的：就是社會經濟問題。但所謂社會，是指平民的社會而言，——雖然不能絕對的指定，——而所謂平民，就是農夫工人學徒及其他勞動的人們。今如就平民的生活狀況以觀，能不為之痛心者，我殊不信。因為社會上最是可憐的，就是這一輩人。一面因為沒有智識和技能，所以不能上進；一面又受資本家的壓迫，所以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我們不必申述工商界中的勞動人的生活，如何低微，如何苦楚，且看鄉村中的一班農人的苦況，就是了。原來農人的經濟，是常虞不足的。要借款項去做生產的事，除向那放重利息的人告貸之外，一點沒有別的方法。什麼印子錢，轉風錢，都是剝削平民的利器。只因為生產之故，農人不得不忍受他們的苛待。於是結果所及，卒至家破身敗，無法生存，不僅生產力不能增加，就是要想保持原有的生產力，也是無望的了！他如不祥的天災，不幸的人禍，在在足以損害農人的生命，使其無法苟存於世，我們也不必一一申述那些情形

了。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農人的生活，既然如此艱難，生產力又如此薄弱，然則果用甚麼好方法，足以救濟他們呢？欲答此問，那就是設立合作銀行這個方法了。我以為合作銀行，如能設立於鄉村之中，不但一鄉一鎮的教育問題，可以解決，（見上節所論）并且足以補助農人的生計，使其盡力去發展生產力。莫說放重利息的人，不能加害於農夫；莫說匪患，可以減少一點；莫說農夫的自身的經濟方面，可以寬裕一些；就是田主及社會上一切人們方面，都可間接的受着許多利益。因為農夫的生產力，可以增加，即一年的收穫，可以增加；由此民間的食料，田賦的收入，也可於無形之中，受着良好的影響了。由此以觀，合作銀行對於社會經濟問題，實在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我願一般熱心於社會改造的人們，十分重視之！

（三）民族的道德問題：一個民族的道德，雖說是含有一定的特性，但也是常常在那里變遷的。至於變遷的主因，當然不在乎他，而在乎環境的更移。但所謂環境的更移，最易於表顯者，不在乎文化，而在乎物質的生活狀況。譬如單以一人而論，他本來品性很好，很有道德上的訓練，只因爲他的生活很可以維持之故。然而一等到他的生計艱難了，求生的本能，日益薄弱了，於是他的本來的品性，就不能不有變遷。他免不了設法做那不道德的事情，以維持他的生活。這種事實，很爲普通，我們只要看娼妓盜賊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便不難明白了。一人如此，一家何嘗不如此？甚至一個社會和民族，也何嘗不是如此？可是我個民族的特性，本來很有幾個優點，足以自詡的。羅素曾言：中國國民性的『誠實』『耐

『好和平』實爲西洋各個民族所難比及，這是很正確的話。但眼看現在的社會的風氣如何？民間的習俗如何？我想恐怕不是『誠實』『耐勞』『好和平』簡直是『虛偽』『欺詐』『苟且』『徼倖』『好私鬪』到極端了！不然，爲甚麼賭風如此之盛？盜賊娼妓如此之多？而國中的有職業的人們，——無論農工商或教育界中人，——又如此暮氣深沉，難以振作精神呢？這些事實，並非我個人觀瞻如是，我想許多有思想的人們，也許抱有這種感想。然而徒抱此感想，決然不足以挽回民族的墮落。易言之：我們應該努力於一種最有力的事業，以爲社會經濟的解放和補救，而後足以語此。因爲社會的經濟，一旦可以發展，人民的物質生活，自然可以不至這樣遭受壓迫，而道德上也自然不至這樣墮落。然則究爲那一種事業呢？那就是合作銀行了。合作銀行，照上面說來，是可以有益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的。唯其如此，故於民族的道德問題，也有密切的關係。但這層關係不過爲間接的一種。除此以外，我們尤有幾點要注意者，今分述如左：

(A) 有了合作銀行，人民的儉樸崇實的美德，可以養成。何以見得呢？因爲合作銀行，是鼓勵平民儲蓄的一個金融機關。進一步說來：他集合了平民的金錢，彙在一起，是用來做生利的事業，以謀他們自己的福利的。他的目的，本來含有道德上的訓練；不但使一個人能够儲蓄，能知儲蓄的重要，并且使他能够用錢，能知金錢的真正用途。譬如存款的利息加厚，存戶可以分紅，以及社員入社和借款，均須有人格上的保證等項，都無非本此目的而規定這些條例的。是故一個合作銀行，辦理了得當，對於社員

的人格方面，多少有一點影響。然則合作銀行辦理的愈爲得法，成立的愈爲衆多，則社會的道德方面，必愈有革新的可能，這是一定之理了。

(B) 合作銀行可以使人民，養成一種互助的精神。講到互助，本爲人類的一種本能，不過爲階級種族國家等主義的思想，阻隔了好久，因此不能表現得明顯了。實則不待克魯泡金的互助論，行世以後，這種精神，已經長留於人間，不過少有人注意他而已。現在所討論的合作事業，就是互助精神的一種特殊的表現。何以見得呢？因爲合作銀行的需要，本非個人的，而爲社會的；本非少數資本家所占有，而爲平民全體所占有。平民覺得自身的經濟，受着資本家的壓迫太久，以致生活困難，人格道德，均日益墜落。所以要自願的把各個人的金錢才力，儲在一起，以爲自己福利的打算。金錢才力，集合了愈爲持久，則平民的團結力，愈爲堅固，而互助的精神也就愈有明顯的表現，這又是可以徵信的了。

上述二點，不過擇其尤顯者而言之，然已足以表示那合作銀行，確乎可以提高我們道德的程度，而排除一切惡劣的習慣，——如『虛偽』『欺詐』『妬忌』等等。總而言之：我深信一個強有力的合作銀行，——必須純正的合作銀行，——對於國家社會，可以發生三種良好的影響：

- (1) 可以補助教育之普及。
- (2) 可以發展社會的經濟。
- (3) 可以養成民族種種美德，和發展固有的特性。

明白了這三種良好的影響，可知合作銀行，確乎適合於現在中國的社會的需要。既然知道他是適於社會的一種事業，然則爲甚麼要去辦合作銀行，也不難可以推見。講到這裏，我要做個最後的結論了。甚麼是合作銀行，與爲甚麼要提倡設立合作銀行，這兩個要點，我們都已知道了。我們現在所應注意的，則爲下列的兩大端：

(1) 繼續盡力去宣傳合作主義。

(2) 努力去創辦合作銀行。

我願凡是信仰合作主義的人們，大家都要竭力去幹這兩件事！我尤願國內有智識有思想的人們，大家加以匡助！

一九三二·十一·十日稿

商務印書館

影印

續藏經

預約展期

陽曆四月底截止

此書為日本藏經書院刊行該院不戒於火存書悉成灰燼現在以一二三**千金購求一部** 尚不易得研究佛學諸君引為恨事委託敝館影印以廣流傳茲將簡章列下

- 一 全書約七萬六千頁分訂七百五十一冊
- 一 精工影印中有用三色套印書根上加印冊數
- 一 預約期限以十二年陽曆四月底截止遠省國外一律辦理
- 一 預約價【一次交】連史紙六百二十元毛邊紙五百四十元【四次分交】每次連史紙一百八十元毛邊紙一百六十元
- 一 出書分五次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十二月止每半年出書一次
- 一 郵費包裝費國內【一次交】三十六元【四次分交每次】九元（新疆蒙藏另訂）
- 一 索閱樣本請附郵票五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

▲另編新學制初級中學課程說明書附用書樣張函索即寄

新學制初級中學 **國語教科書** 六(第一册) 三角半

【編輯者】 吳研因 范祥善 周子同
【校訂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新學制初級中學 **自然科學教科書** 四(第一册) 四角

【編校者】 杜亞泉 鄭貞文 高銜

新學制初級中學 **混合算學教科書** 六(第一册) 六角

【編輯者】 段育華

新學制初級中學 **歷史教科書** 二(第一册) 四角

【編輯者】 傅運森 【校訂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新學制初級中學 **地理教科書** 二(第一册) 四角

【編輯者】 王鍾麒 【校訂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新學制初級中學 **公民教科書** 二(印刷) 中

新學制初級中學 **英語讀本合編** 四(第一册) 六角

【編輯者】 胡靈生 【校訂者】 鄭富灼 王岫廬

各書款式概用橫行，加新標點，插圖極多，紙張印刷，均極精美。

新學制初級中學的最大特色，在教科書上採用**混合制**。本館依據這種規定，聘請各科專家，編成新學制初級中學全部教科書。於**混合之中，仍稍寓分析之意，俾便教學**。例如自然一科，一册以生物為主，其他各科為輔；二册以物理為主，其他各科為輔；三册以化學為主，其他各科為輔；四册以化學物理為主，其他各科為輔。因此各校教員，仍可照前分科擔任。除國語科語文並用外，一律用簡明語體，減少學生了解文字之困難。

讀狄驥憲法學(三)

周鯁生

國際公法之觀念

狄驥教授以其所持之公法學說，應用於國際法，(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Tom I: pp. 99-100; pp. 520-524)其說亦很饒研究之趣味。彼謂國際公法爲適用於國與國間而規律其相互關係之法則總體；此與一般國際公法之定義，固無甚區別。但論到國際公法之基礎，狄氏就力闢傳習的學說，而代以彼之公法觀念。彼謂假若吾人承認國家人格主權之觀念，則即時可於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間，看出一個深邃的差別。主權者之國家法人地位，高於屬下之個人，國內公法爲那項法則之總體，所以決定主權者之集合人之組織，而適用於此集合人與其臣民之關係者也。然則國內公法者，規律不平等人之關係，規律一個主權者，命令者之法人與彼隸屬的，非主權的私人之關係者也。

反是，國際公法者，規律主權的人，換言之，即國家之關係者也。然則彼所規律者，平等人之關係也。在國際公法中不見有何最高意志，可以制定施行一種法則，亦并不見有何最高權力，有何強迫力，經常組織，能強使法規之遵行。國家之中，固有強者可以威力強加其意志於弱者。但此項意志，不能保其能合於法，而此物質的權力，不過是事實的權力，而不是合法的權力，不是爲保障法之制裁而

組織的權力。

在這種情狀之下，自然發生一個問題：究竟是否有國際法？在歐戰以前，對於此問題之答案，通為肯定的。但是同時人咸認國際公法雖然存在，他的存在竟很不堅固。至於論其所具之基礎，則於德意志學派與法蘭西學派之間，有一個顯著的反對。

法蘭西法學者謀以國際法建設於一個與個人主義的觀念相似之觀念上；個人主義的觀念，固彼等所依以建設國內法者也。一切國家皆為平等之主權人，猶之一切個人，皆平等而自治的也。一切國家皆可自由行其活動於內外。彼等得以國家之資格，自由發達其生命，此則彼等在外表現之主權之當然的效果也。國家為主權的國家，只有一個主權，以不同之方式，表現於內外，惟均當自由表現耳。自主之個人，亦有自由發表種種不同的物質的，智識的，精神的，活動之權。然而個人於行其自主的活動之中，當尊重他人之自主權；國家亦然，在其行使獨立的主權之時，當尊重他國之獨立的主權。各個人之自主權受他人權利之制限，各國之主權亦同受他國主權之限制。試以戰前一流行語表示之，各國有根本權利可以行使，但以不侵害他國根本權為條件。

由是觀之，今人如何建設國際客觀法於國家主權之主觀法上，昭然明矣。國內客觀法根據於各人應尊重他人權利之義務；國際客觀法亦然，根據於各主權國應尊重他主權國根本權利之義務。如是則國際客觀法存在於一切文明國家之良知中，而依國際慣習與夫國際條約以發露；國際條約

者，有日增不已之勢者也。國際條約爲國際客觀法主要之法源，然非構成其根據，其根據蓋全在於國家之自然的根本權利也。

持此觀念，遇有一個反對之論；卽世無有，且不能有國際公法，以未有組織的直接制裁也。彼將有以答之曰：國內公法實際亦無組織的直接制裁；彼不能有此，則以國家既獨占強迫權力，不能行使此強迫權力，以對付自身，然而人固不能否認國內公法之存在也。而自他一面觀之，從理論上說，國家何不可協同組織一有效的國際法制裁之有？在千九百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已曾一試爲之，雖不完全，亦未可漠視也。況且法律的規則原有不需根據物質的強迫之直接制裁，已可存立者乎？法律的規則不徒爲依物質的強迫制裁之規則，且爲純然心理的強迫保障之規則。後者已足賦與一規則以法律的規則之性質。

法蘭西學派建設國際公法於主權國家之根本權利上，猶之彼建設國內公法於個人之自然權利上也。此派根據國家之主觀的權利，建設國際公法。反是，德意志學派主張國內公法爲主權的國家之創造物；國家依一面的行爲，自己限制自己；此派以同樣的說法，定國際公法爲國家相互限制的規則；多數國家依一條約，依一合同，實行互爲自限。

依德意志學派之說，國家爲主權的，換言之，卽具有一種意志，全然自決者也。如果此項意志遇有制限，則是自限而已。主權的國家，在其與臣民之關係，自願服從公法，依一面的行爲，自行限制；如是

則一面服從國內法，同時仍得爲主權的。在國家相互關係上，多數國家，可服從一協定的制限，於是造出國際公法而服從之；其服從之也，以其相互協定服從，以其願意互爲自限；如是則彼等雖服從法律，亦仍舊爲主權的也。是則國家之自限，爲國際公法之根據，猶之其爲國內公法之根據也；就國內公法言，此制限爲一面的；就國際公法上言，是爲協定的；然而始終爲自限則一也。

至於反對之論，謂世非真有國際法，以不能以物質的強迫附以制裁之故，則難保許多德意志的著作家。人固可說國家得依協定規律相互關係，然於此究無真正之法律的規則，能實際拘束國家者；國家可隨時脫離此等規則之拘束，而人不得以此謂爲違法也。然而有許多德意志法學家，尤其是耶律芮克，斷言於此并無理由可以否認國際法真正爲法之性質，則以凡爲法律的規則，不必皆須有真正有組織的物質的強迫爲之制裁；但令其執行有所保障，斯亦可矣。然而於國際法究未缺必要之保障也；耶律芮克曰：『各國家權力之關係，及新聞議會與夫政治家之議論，對於國際法構成次等的保障，其勢力不可漠視。』

此法，德兩派之國際公法的觀念，皆於理論不能成立，於實際不能維持，蓋兩者皆將歸於一不容承認之歸結也。

第一則此兩觀念明明遇着種種的不可能，這些不可能，適足以抵觸那些所謂國家人格，主權之純理的假設。今姑承認此假設，而但回憶在國際關係中，主權遇着他一主權人，不復爲主權，而爲自主。

茲有當考究者，則上述之觀念，是否可以說明國家與他國之關係上所生的主權與自主之法律的制限是也。然而自狄氏視之，則曰不能。在法蘭西學說，人認有國家根本權之存在，然而人未說明之。在戰前及現今，人始終主張各國民有組織爲獨立國之權，有受人承認及尊重其獨立之權。然而人未嘗說明此權，并對於何爲國民（Nation）亦未有協定一個確切的定義。就此一點言之，烏塞條約，似立於一不穩固之基礎上。然而實際則問題尚不在此。今所問者，是究竟可以斷言有國家根本權存在，與他國主權對立而制限之，猶之個人之自由，對抗國家之主權而制限之否也。然而狄氏不知人依何根據，敢樹立所謂國家根本權。欲定國家有權利，首須證明國家爲權利之主體；然而狄氏則信已闡明人不能證明之之理，而法律的主觀性（Subjectivity）爲無價值之假設矣。國家如非人，卽不能有權利。今卽假定國家爲人，能爲權利之主體，然如何而人卽能斷定國家爲主觀的權利之主體，可以限制他國之主權？此狄氏所不信也。人之爲此，殆循同一方式，彼等在個人主義派學說中，斷定人爲權利之主體，單以其爲人之故；於是斷定國家爲權利之主體，亦徒以其爲國家之故。然而在此兩者，其主張皆無價值。在他一方面，國家根本權說亦猶之個人主義派學說然，論點循環無歸結。實則如欲一個人格能有主觀的權利，必其與他人格生有關係，必須有一社會服從一客觀法。在一人格孤立之時，無權利之可言。人不能隨帶個人權利以入同類社會，以其孤立之時，未有權利；彼之有權利，必在已入社會之後，依據全社會適用之法律的規則而生。依同一說法，國家不

能隨帶有根本權以與他國生關係，蓋以彼必在其已入國際社會之後，始有權利，蓋此國際社會受客觀法之支配也。於是人不能以國家主觀的根本權利之存在，來解說客觀的國際法，則以斯等權利者，非已經有一國際社會服從客觀的國際法，不能存在也。

人切勿謂國家之根本權，實不過個人之自然不可讓棄的權利，而如法蘭西革命時代之憲法及宣言所示，一切政治的結合之目的，在保持個人之自然永久的權利，因而國家之權利，直接建設於個人的權利之上。此其爲法蘭西革命之觀念甚明。法蘭西革命承認一切民族國家有權利受他國之尊重，則以一切政治的結合，其使命在保護人之自然權利，而主張國家之根本權利，實即主張個人自然永久之權利。論到極點，在此觀念中，國際公法猶之國內公法，建設於個人之主觀的不可觸犯之權利上。狄氏曾道破所謂個人先乎社會先乎國家而具之主觀的權利，爲一不可解之物，而對於個人主觀的自然權利之承認，根據於一循環無歸結之論法。如是則建設國家根本權之存在於個人自然權利之存在上，并不能謂之有所說明，并未說明何物，蓋人須闡明個人權利之存在，而此則人所不能者也。

然則是不可以不直接闡明一客觀的國際公法之存在明矣。狄氏已述過，德意志學派，說明此項公法，謂是國家對於若干規則之自願的贊同，或爲明示的，或爲默示的。協定(Vereinbarung)之一字，所以指此等同意之表示，爲一個廣義的用語，兼適用於默示的協定與正示的協定。依此默示或正

式的協定，國家允令主權受一種自願的制限；此等制限之全體，構成客觀的國際公法，而受此法支配之國家主權仍然存在，則以此等制限爲自願的，而自行限制自己之意志，仍不失其爲主權的，則以其仍爲一意志，可以自決者也。然而如果國際公法除國家之自願的贊同以外別無根據，則非真正之法。凡一個規則，如不附麗於一個先定的規則，對於協定之當事者，當然有命令力，而徒爲創造規則，自願服從之者而存在，是不得謂爲法律的規則。耶律芮克自身對於專依默認或明示之協定以建設國際法之德意志學說，亦加以痛快正當的評擊：「依如此之觀念，一切國際法都是蹈空。惟法律的國際秩序，始能賦與協定以效力，今謂此秩序之存在，即轉而基設於一個協定上，誠不能也。」

然則國際法之根據，果何以明乎？狄氏以爲當依據彼所說明的社會相互間法律的準規。（*Une norme juridique intersociale*）各個人類團結之各員間，既有連帶關係之連鎖存在，即有法律的規則存在，此等規則根據此連帶關係，同時加於各團結之各員。

如果有人覺得此等團結不呈何等政治的差別，則此等規則加於團結各員之個人，而非加於團結自身。在一個團結之中，既有治者被治者之分，然則何以社會相互間準規，不適用於組成團結之各員，而適用於何謂集合人，即此等團結？政治的分級，於團結不生何等變化，不時與彼以原來未有之法律的人格，猶之其他之分級，產生於其中者之不能爲此也。然則社會相互間法律，亦特規則之總體，適用於不同的社會的團結之各員，則緣有結合各團結各員之連帶關係之連鎖也。依從來用語，當

此等團結有一個政治的組織之時，社會相互間法律，成爲國際法，然而此仍保持同一之性質，依於同一之根據。國際法亦如一切法然，以命令組成，此命令加於個人，其根據爲存在彼等間之連帶關係，換言之，卽各人於一定的時候，所有對於此連帶關係之良知也。

然而國際公法含有若干命令，特別加於關係的團體之治者，雖非純全加於彼等，而實重在加於彼等也。此理甚易明。治者在一國內握有最大的勢力；彼等當使用其權力以制定并厲行法律，以組織公務，換言之，卽保障特別有關共同生活的活動之運行。如果世有社會相互間法律的準規，則各團結之治者，當進結關係以證明之，且厲行之。有一社會相互間的連帶關係，卽要求組織社會相互間的公務，猶之社會的連帶關係之要求組織國內公務。創造組織指揮社會相互間的公務，乃關係的各團結之政府之所有事也。人若詳細研究近世國際法，則知國際公務之創造運用，實主爲近世國際生活之目的。烏塞條約所創立之萬國聯盟，亦特一種共同防禦之公務之組織而已。

然則國際法之準規，非加於人格化之主權國家，而實加於國家各員之個人，尤其是治者，則以彼等因其地位，恰適於保證國際連帶關係之實現也。以一常用之說明語表示之，國際法主體非國家，而實爲國家各員之個人也。惟以此條件，人乃可與國際法以一堅實之基礎。

然而此觀念遇着一個反對：卽謂如是則人不能說明條約義務之永久性；此等義務，卽在治者變更，依然存續，人不能說明何以國際條約不僅拘束締約之治者，而且拘束其繼承者。此項條約義務之

永久性，不可缺，且不可否認，如果不承認條約當事者爲國家法人權利之主體，雖政府變更，其人格仍存在，則此永久性乃不可解。

此種反對之論殊無力。實際此反對論常支配於一個頑固之觀念：即生於條約之法律的地位之有效之原因，即在條約自身，在意志之宣示；所以欲國家之受拘束，必其爲他自己之意志，由治者或其代表所組成，而表現於條約中。然而狄氏已說明爲法律的地位之創造的原因者，並不是意志之宣示，意志之宣示實際不過法律的準規之適用的條件耳。明乎此，當知凡治者締結一個國際條約之時，彼不過以條件限定一定國際法的規則之適用，此等規則，適用於關係的團結之現在未來之治者，非以條約之故，而實以規則自身之力，此與一切國際法規則正同也。人欲將個人主義的主觀法權利主體之舊觀念，移植於國際公法，正如在國內公法然，實則法律的命令，常爲那些準規之全體，所以加於個人意志，而特別加於居於實現連帶關係要素之地位之個人。人始終須信一切對於現存法律的地位之更改，爲一個主體之意志之工作。此所以人以國家爲國際法主體，猶之爲國內法之主體也。然而一旦明白現存法律地位變更之有效的原因，在客觀法個人意志之宣示，僅爲適用之條件，則再無理由須造出國家之國際的法律的主觀性，猶之不須造出國內的法律的主觀性也。

狄氏所賦與國際法之根據及性質，適合於現行法之傾向，依此傾向，國際法規則不僅適用於國家，且適用於個人自身，例如在彼等負有責任之事件上。有許多識者，一面主張國家之國際人格，同時

承認個人亦爲國際法之主體。然此則對於舊觀念之直接的打擊也。果如從來所說，國際法爲國家之法，法人之法，行於彼等相互關係間，狄氏不解何以此法可同時爲屬於不同的各社會團結之個人之法，如果國際法以後者之資格出現，是卽亦命令之總體，所以加於個人，而且專加於個人者也。

且人可以識得大戰以來運動之新傾向。自十八世紀以來，人依據盧梭之說，主張戰爭存於國與國之間，而非存於此等國家所屬之個人間，戰爭之目的，在求國際法所課於國家的義務之履行。人謂國際法既僅適用於國家，戰爭亦同，只存於國家相互間而不存於個人間。此項觀念，本來牽強，不能抵抗事實；一旦長期的大戰發生，擬制全消，戰爭乃表示其真性，爲個人與個人間之爭鬪，而非所謂國家法人間之爭鬪矣。

復次，主張國際法加於主權人之國家，乃爲全體利益，限制各國之主權，此實推翻國際法之一切根據，則以主權之觀念，一旦維持，此觀念卽爲吸收的，排斥的，當然不容有何等制限矣。維持此主權之思想，是對於一切政府的專斷的主張，一切仲裁之拒絕，一切仲裁條約中制限的條文之加入，與以表面的辯護口實；此卽與一切野心的侵略的政府以一個激起侵略戰爭之口實，蓋彼常得援引主權之擬制，以辯護其拒絕制限，侵略的行爲，則以主權者不許受何項侵害者也。

維持國家之人格主權之觀念，人可以如耶律芮克然，於國際法之實在，美其說法，人可以效彼說，國際法有心理的根據，猶之在一切法之基礎，尤其是國內公法之基礎有心理的根據也。然而於此有

最危險之事焉，依邏輯之力，事實之力，人至於亦承認侵略的戰爭而如彼所說：「如果遵守國際法與國家之存在衝突，法律的規則即當退後，蓋以國家居於一切特別法律的規則之上，則在國內公法研究中，所已明者也。國際法爲國家而存在，非國家爲國際法而存在。」認有國家人格之觀念，則此說絕對的合於邏輯。主權的國家可自願服從法律，服從國內法與國際法；但彼可於其利益要求之時，隨時脫離法律的規則之束縛，而惟彼自身乃此項利害關係之判斷者。既認有國家之主權，無論如何說法，人究不能逃脫此必然之歸結。

（讀狄驥憲法學（一）（二）兩篇見本誌第三卷第二三兩期）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一)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二) 承製新式銅模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本公司接洽為荷

太(13)

太平洋雜誌社啟事

太平洋 第一卷 久已絕版惟 第一號至第四

號 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 衛士林貨幣論第

一卷全卷 (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 美國

K. K. Kennan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法

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冊寄 郵票二角

三分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

所為荷

太又(21)

北京社會科學季刊

本季刊為北京大學議決刊行四種季刊之一 刊內列舉關係各種社會科學之文字並注重中外學術新書之介紹與批評本刊材料之供給大部分由本校教授講師擔任但極願得各方面之贊助俾本刊得成爲校內外研究社會科學者討論學理發揮心得之公共機關
本刊年出四冊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出版 第一卷第一號已於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第二期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二號

- 締約權之限制.....周鯨生
- 柯爾的國家性質新論.....高一涵
- 中國現行法令與個人自由.....王世杰
- 過錯主義可否爲侵權責任之唯一根本原則?.....燕樹棠
- 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觀察.....朱希祖
- 中國改造和他底經濟的背景.....陳起修
- 今與古.....李守常
- 行爲論的學理與方法.....張競生
- 心理學的目的方法和範圍.....郭任遠
- 學術書籍之紹介與批評
- Primitive Society (Lowie) — Early Civilization (Goldenweiser) —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Knowles)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yrce) —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Fauchille) —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Loutier) —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Pound) — 日本憲法(美濃部達吉) —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Willoughby) —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Willoughby)
- 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王世杰

定價 全年大洋一元八角(郵費在內)
零售 每册大洋五角郵費本國及日本五分其他國外地域一角五分

總發行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東交(79)

心理學

英國麥克杜加爾 W. McDougall 著
吳頌皋 譯

第二章 意識之研究

我們看見一個小孩子，坐在草地上，十分怠倦，忽然雙足跳了起來，直向屋裏奔去。爲什麼他發生這樣行爲，我們便要驚疑了。要是我們逼近他的身子，足夠觀察他的動作，與那面貌上的表現，那麼，我們也許能夠猜想到他所以發生行爲的原因。然而我們除非聽得他關於那樁事情的自己的報告，要不能斷定說是得到正確的解釋。或者他告訴我們跑去喝水，或聽得屋中發生某種有趣的聲浪，或見一兇猛的狗，厭惡的人，慢慢的跑來，或爲黃蜂咬了一口，或驟然想到上學的時間到了，或聽得母親在那邊喚着，或者剛才想到一個製膏的方法，所以要疾馳而去。這些記載之中，任何一端，似乎都可滿足我們的好奇之心。並且我們每覺得這種特殊的行爲，我們已經了解了，因爲在同樣的情境之中，我們會有同樣的動作，就是他人發生類此的行爲，我們也曾看見過。雖然像這種解釋，未免太覺浮淺，太覺皮毛。我們對於行爲的了解，未免屬於片面，和部分的性質，這是很明瞭的。像這種皮毛的說明，部分的了解，我們何時何處不能做到，正何必借助於所謂心理學。換一句說，我們正何必要把那系統的研究，所產之行爲的普通原則，用來說明特殊的情形呢？

現在我們先要觀察的，就是小孩子用言語來說明他的行爲。這些言語，片面的敘明他的意識狀態，

(state of consciousness) 足使我們依據同樣情境的自己的經驗，而由同情的了解，得到他的言語所未表明的狀態。例如『喝水』、『有趣的聲浪』、『兇猛的狗』，則他必為『口渴』、『好奇』、『恐懼』無疑，我們不難一一知之。像這種個人的意識狀態之想像的再造，對於任何行爲之更深的了解，往往爲最需要。所謂更深的了解，無論於我們自己的行爲，抑是他人的行爲，總可限制，或改變他們的。

不但人類的行爲如此，卽以其他動物而論，亦有如是情形的。譬如見一老鼠，或一個細微的動物，向那穴中跑去。關於他的行爲的了解，我們未嘗本能有個片面的解釋。或者因爲聽得小老鼠的哭聲而跑去；或者覺得恐懼了而跑去；我們要能領會他的意思。這種領會，雖說是比較的不完備，不算明瞭，但須知動物的行爲，確乎與我們的行爲相異，而其行爲之說明，往往亦含有意識的敘明之必要。故爲敘述任何事物，或作用起見，不得不以我們的智慧，分析他爲若干部分。每部分，我們便可作爲某一類的榜樣，而以某項名詞指定之。如以單簡的例而論：一塊石子從手中擲去，我們就可分析他的途徑，爲若干空間；每個空間，在連續的時間中，被那石子佔據着。如是，則石子的擲去，不啻含在繼續的佔據無數空間之中，這便是很好的方法。用了這種方法，去觀察任何事物，或者是完備些，適當些罷。

但是講到意識的事實的敘明，我們頗覺得普通所用的語言文字，對於分析的說明，殊爲不當。所以凡是研究心理學的人，其第一件事，應該比較他種心理學的考察，先行做的。就是借助於專門名詞學，與前人所傳下來的說明，以增進他的能力。有了這種能力，才可區別和敘述他自己的意識流的種種

基本性質。這種自我的觀察，是謂『內省』(Introspection) 所謂『內省』，不啻爲人們看作一種神秘的東西，鬚髯似一種奇巧的武藝，只有精於斯道的人，才可懂得怎樣去習練他。至於此種內省，究竟能否做到，怎樣做到，怎樣可以實踐，則爲學術上的討論，似非三言兩語，可以申述的。但像我們所做其他許多事情一樣，我們雖不能正確的說明怎樣去做，却也可以做得非常之好。大概說來，聰明的人，往往能夠給與意識一個敘明。譬如他說，聽得一個聲音，表示一種奇異的牙痛，也許引起一種溫暖，快樂，疲倦，忿恨，狐疑，憂慮，或沒趣的感想；也許想到一樁事情，竭力去回憶一個名詞，設法比較兩件事實；也許提醒了自己，去解決一個問題，都是明顯的例。所有以上的據例，與其他凡百類似的情形，當我們心願俾人悟解我們的意識狀態時，吾們往往也要利用他們的。須知心理家的內省，和分析的敘明，不過是改良普通事實的說明與觀察罷了。關於這一點，我們習慣上的實練的程度，亦非相等，這該注意的是。

研究任何一種科學，其第一步爲研究者所應做的，就是熟悉這些流行的敘明的名詞，及那名詞所代表的各種事物的分類。此外對於各種事物和敘述的作用，也須常常加以觀察，加以試驗，而後成效乃速。大凡熟悉流行名詞（自以已經審查者爲限）有個好處：就是足使我們的觀察格外完備，格外正確。因爲有了每個適當的名詞，對於我們所觀察之複性的物體的特性，我們便有個注意。既於數種特性，都有個注意了，則於物體之全體的組織，便不難加以精密的分析。如此，則對於各種名詞之了解，自然益爲完備，而於其實用方面，自然也益爲正確了。譬如以初始研究植物學爲例：研究者取到了一枝

花時，他總可加以大概的觀察，和粗略的說明。并且還可借助於流行的普通名詞，以分別那枝花的各種重要的特質。於是花的每一部分，不啻都有科學上的名詞了，例如花瓣，萼片，雌蕊，雄蕊，等名稱，皆是。當他再把觀察作用，實習一次，或再去認識許多花的時候，他的觀察力，和利用專門名詞學的能力，必然漸次增進，可以斷言。至於所以能增進的道理，那便因為他對於花所發生的思想，起始或許模糊，或許混亂，但是到了後來，必為正確，必有豐富的意義了。他不但於各種部分，能夠知道，就是物體的全體，也可依據一定的方法，而加以了解了。

任何科學的研究，既然如此，那麼，起始研究心理學的工夫，也何獨不然？研究者也是先根據普通的語言文字，以觀察他的精神作用，而成個概括的說明。其第一步所應為者，就是採用前人所用的名詞，及其名詞中所含的區別，以改良他的觀察，與說明的能力。倘能如是，他於精神作用，所抱的思想，自然益為確定，自然有較豐富的意義了。不但沒有混濁的思維力，以為精神作用是個模糊的整體，并且可以依據一定的組織，綜合許多單純分子，以解釋他的特殊的全體。

利用分析的觀察和敘明，使個人與某種物體，格外熟悉，是個重要的步驟。就這種步驟言之，心理學首先做的，與其他任何具體的科學所應先做的，果然十分相似。但從心理學說來，這種第一層的工夫，確是異常困難。須知研究一朵花，或一塊石頭，一個機器，甚至一種政治的組織，教授的人，總不難指給人家看，逐一的講給人家聽，一例如這個叫做花瓣，那個叫作花蕊等等。但是當吾人研究意識的時候，

要想有個直接的指明，是絕對不可能的。教師所能說明者，不過某項意識狀態，在某種情形中，或許能夠被人經驗罷了。何種謂之痛苦之情，何種謂之恐懼之情，他總無法申述之。他只可以說：倘使你的最知己的人，要把你殺死，或者你覺得甚麼叫做痛苦之情；或如野犬驟然嚙痛了你，你才覺得甚麼叫做恐懼之情。雖然如此講法，也是勉強得很。要知道人與人在同樣的情境中所發生的反射作用，決非一樣的。某種境地所引起精神上的反省，在任何兩人看來，也決非相同的。在某甲看來，這種情境，足以引起他的痛苦，或是恐怖；然在某乙看來，或為忿怒，而非恐怖；在某丙說來，也許毫無感觸，亦未可知，這便是第一種的困難。

其次，因為精神作用，并非注意於固定的物體，所以用分析法，去觀察他，確非易事。關於同是一種精神作用，我們不能常常去繼續的考驗他，因為不等到我人留意他的特質和複性，他早已發生變化了。變化了後，要他完全恢復，或維持原狀，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是，他不變化則已，一變化了，便造成另一種的精神作用；我們要去直接的注意他，益覺其迅速異常，不可捉摸了。

除了此種困難之外，又有一種很大的難處：就是最大的學術機關，尚沒有懂得去用同一說明的名詞，或把同樣的名詞，用在同樣的意義之中。細考這種困難之所在，大概因為心理學的著作家，缺少一種共同的商酌。甚至以意識的說明而論，名詞的不能一致，尤為初學者所不易了解。這個著作家往往誤解為那個著作家，這種現象，是很普通的。是故在初學的人看來，說明的方法的不同，他殊不宜加以

重視。須知每個方法，總有個用處，總有合法的可能。進言之，吾人所有的說明，多少有些缺點，多少有不適宜的地方，這是應該承認的。所欲注意者，不過爲他自己的便利起見，研究者必須於最有功效的方法，加以選擇罷了。

普通所用的說明的方法，可以叫做『攝影機法。』“Cinematographie Method”或是『靜止法。』“Static Method”一個人的意識，是常常複雜的，也是很變化的。不息的活動之連續的表現，是謂意識。不過此種活動所表示於我人者，爲局部的，而非全體的罷了。攝影機的說明法，對於意識之自動的表示，往往忽視之。換言之，他所欲敘明者，乃爲意識之靜止的形態，而形態所關繫的機能，是絲毫不顧及的。

意識可以當作一池的水，從他的不可察見的來源，發生不停的波動。因此俄頃之間，池水的面上，發現各種新的形態，或者變化得很快，或者變化得很慢，但是保守原狀者，絕對是沒有的。每種形態，常常給與新的形態，種種機會，使其發生。所欲注意的，不過遲速的不同罷了。這種形態的變化，十分複雜，十分迅速，我人在任何時候，要去捉摸着他，絕非容易的事。莫說所有的變化，不能知道，就是單簡的變化，如何發生，我們也難觀察明白。職此之故，攝影機法的說明，祇得於表現自身的形態之主要異點，先給以名詞，然後依據那時所表示的形態，以說明全體的現象，然後再用普通名詞，去說明連續的表現，以代表那全體現象的變化的順序。易言之：這種方法，把永久的融化體，(perpetual flux) 分析爲若干

複雜的分子，而用靜止的工夫，去悟識他們。此而做到以後，那些分子之連續的 (successive) 和同時的 (simultaneous) 表現中所含的融化體，便有所說明了。此種方法，正和那攝影膜的連接的影像相似。因為影像的成立，是由於攝取各種物體，而物體所占有的地位，即為那時影像所代表的地位。

除了放棄意識之機能的敘明，這種方法，又有一層缺點：就是忽略實際的變化，及打斷意識全流 (the whole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的連續；不但暫時的部分的連續，並且整體的連續，也被他阻隔了。但因限於我人理智的本性之故，我人只得利用這種方法，以解釋意識流，然則其為有價值的與重要的方法，也不庸多說了。不過我們心間所注意的種種形態，與事實，要不能視為固定不變的東西，那該十分留意的。因為如此見解，無異為我們心的自然的傾向，(許多心理學家即主此說) 推其結果所及，無非看作意識是無數物質所組成，無數元素的集合。進一步說來，就是直接注意於意識之最重要的性質，而將他的綿延的活動，加以分析的說明。在他們想來，必然以為無數單純的分子，已經分析明白了，再把他們集合一起，依照同時的 (simultaneous) 和連續的次序，重加整理，成個新的組織，自然是可能的了。

此種方法，我們如果用了他，則區別意識流的各項特質，我們便不難加以普通的名詞，例如『情感』(Feeling) 便是最得當的一個名詞。因為有了這個稱呼，所謂意識流，單就其自身而言，便可分析為無數情感，而不妨斷定他為一種情感的集合了。

更爲普通的名詞，則爲『理想』(idea)但許多人對於這個名詞的意義，顯有誤解之處。『理想』兩字，無異視爲天賦物的一種內性，及內力，而精神生活之全體，遂不覺視爲理想之代表了。職是之故，『理想』兩字，就其用途而言，雖不無利便，不無與自然的傾向相配合，我人雖難立刻或完全放棄之，然據我們看來，能夠免用這兩字，總是很好的。

近代的派別，亦有當意識爲感覺流(stream of sensations)者。但『感覺』(sensation)這兩字，與『理想』(idea)兩字，正是同，有誤謬之處。意識而視爲感覺流，則意識必爲無數感覺連合而組成，可以無疑。雖然，這個名詞要有個很大的用處，向使沒有他的幫助，我們要想說明意識，確乎很是爲難的。故就此點言之，『感覺』兩字，對於我們實至爲重要，所欲注意者，不過用之須要格外慎謹，不要汎濫罷了。如欲於感覺的意義，有所說明，則依據攝影機法的說明，所有感覺，或爲感覺的元素，實爲全體意識的重要部分。就其種類言，則可分爲兩種：一是明顯的感覺，一是模糊的感覺。甚麼叫做明顯的感覺呢？就是在感覺機能受着刺戟時，一種有規則的發生的情感。這種感覺，實爲普通經歷的事實，早已爲科學的實驗，所研究所承認過了。譬如任何一種物質的印象，在任何時候，刺戟到任何一種感覺機能，便可引起特殊的情感發生，即是一個明證。像這些感覺，或曰『情感性質』(feeling-qualities)由各種官能所受刺戟而造成者，正是不少。但有一點須注意的：每個單純的情感性質，從他的強度方面說來，很是參差不齊的，唯其如是，所以能夠成爲一種延續的特性。譬如鄰家用餐時，所用的鋼叉，忽然

擲下地來。那時候又的聲音，必經空氣的波動，而觸及我的耳朵，由觸及而刺戟到我的聽覺的官能上面，其結果就是一種特殊性質的感覺，我已經歷過了。但所謂「感覺」或曰「情感性質」他的強度，是顯然不一例的。大凡感覺的性質，是視乎空氣的波動之連續的程度爲斷；而其強度，則與觸及耳朵的空氣波浪的高低，暗相符合，這是很易明瞭的。

第二種的模糊感覺，〔或曰「感覺的影像」(sensory image)〕也可用上述的例來說明之。當那又聲停止振動時，我不難想到他的聲調，我又不難經歷那情感的同樣性質。不過那種性質，雖然與前所云之明顯的感覺，完全一樣，然究其實際，顯有一點分別。所謂分別，却不在他們的程度，而在乎他們的種類的不同。觀乎明顯與模糊二者意義之所在，便可以了解這個區別了。雖不能說是所有的感覺，却有許多感覺性質，是屬於第二類的。雖有些人所經歷的感覺的影像，屬於這幾類的官能，有些人所經歷者，屬於那幾類的官能，但就大概情形言之，一個人所經歷的感覺的影像，總和其他多數人所經歷者相同，這該相信的。

心理學家而有勢力的一派，要算是感覺派 (sensational school) 了。按他們的主張，任何人的意識，均得全以感覺與影像之名詞說明之。同時也有一派主張，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之中，情感也是十分重要，我們必須區別他們者。講到情感 (feeling) 一層，最主要的區別，便是痛苦與愉快。但有些人以爲痛苦與愉快，是兩種情感的特質。有些人以爲情感的特質，實不止這兩種。又有人主張，則以爲情

感中，還有第三種的特質。是謂『奮勉的情感』(feeling of effort) 或是『活動的情感』(feeling of activity)。

像上所述的說明意識的方法，在許多情形看來，確乎是很需要的。譬如考究各種感覺的強度，及感覺性上之神經的狀態，我人即需此種方法，便是一個顯例。然而如果說明意識，都用這種方法，則就事實言之，濫用名詞，實在是不可能的。誠以吾人所能內省者，所能用普通名詞說明者，不過限於感覺一類，或他種含有特質的情感罷了。任何時候，意識中總涵有一些東西，為吾人所不能表現者。這一些東西，雖說是十分奇離，但是總不失為意識之最重要的一部分。明言之：這部分，是個一重要的思想活動，(thought activity) 所以表顯意識對於外界的物體的一種關係。我們如欲說明之，最好對於這個物體先加以一種名詞，而後效力乃顯。雖然我們苟按其實際的現狀而言，未必有何相當的名詞，祇得謂為表現於意識中的一種『意義』(meaning) 而已。至於所有感覺與情感，則無異為媒介之物，所以使那思想活動，得有機會表現，而隨時指導他的方向。總而言之：就是思想的一個引導者而已。

以上所論，皆為理論，欲明瞭乎此，請以下述的經驗為例，藉作參證。當我睡得極濃厚的時候，忽然有個人跑來，敲我的門。隔了一歇，他又敲下一次，如是者，不知多少次數，才使我慢慢的醒來。今就這個經歷而論，第一次聽得的敲門聲音，是非常模糊，也是非常不完美的。感入於我的意識的時候，只是一種音的感覺，其他我總不能說明之。第二次敲門聲音發生了，我便覺得同樣的感覺，又遁入我的意識之

中。但那個聲音的印象，已非尋常的感覺可比，髣髴含有一些模糊的意義，而漸漸引起知的動作。(act of knowing) 後來敲門聲音繼續發生，越發響亮了，於是聲音的印象，所引起的意義，越發明顯，越發豐富，而所謂知的動作，也覺得越發完美而有效了。我承認這種聲浪，是從敲門而發生，便可由此而得到一個斷案了。

同樣的經驗而由他種官能發生者，也可表示一樁事實。例如將書上一頁翻轉時，忽然見一畫圖，則第一次所窺見者，不過為無數色點罷了。繼續看去時，我乃敢決定那無數色點，變成某種物體的一部，或為某項景像的一半。由此以談，可見起始的感覺印象，不過是一種色的界限，到了後來，才有一些意義之可言；而所謂思想活動，才能表現於無數物體之知的形式之中，而規定其相互的關係了。類此情形，我們所謂「意義」(meaning) 這一詞，起始涵於感覺印象之中，及後驟然表現出來，成為意識的豐富的內容，而超出於感覺的界限之中，這點我們也要注意的。

要想解說這個事實，我們似可無須提出例外的經驗。當我醒的時候，我的各種感覺機能，莫不受着外物之物質的印象。例如光線，從許多物體上面，感入我的目中，便成眼膜上的視像，而刺激我的視神經；又如聲音，從多方面發生出來，感入我的耳中，便與我的鼻和皮膚相接觸，而成為一種聽像。所有這些感官的印象，莫不激起感覺，以影響於我的意識，但在那時候，所激起感覺的種種物體之中，在我看來，只有一種物體，我是悟覺的。有時候反省作用發生了，一種物體多沒有悟覺過，也是常事。不過當我

注意於這些物體中之任何一個的時候，那物體所激起的感覺，總可表示一種心的活動作用。唯其如是，這一些的感覺，乃有意義之可言，而物體之所以爲物體，我也可以悟解了。至於其他表顯於意識中的感覺，則爲黑暗，爲模糊，等於沒有意義。總而言之：感覺而引起特別注意者，謂之處於『意識境域的中心點』(the center of the field of consciousness) 反之，則謂之處於『意識境域的週邊』(the margin of the field of consciousness)

這些處於意識境域的四邊的感覺，在別的方法看來，很難加以說明。但就攝影機法言之，適得其反。關於心之活動的作用的支配，這個方法，不甚加以注意。這種活動的機能上的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 他又十分模糊的。因此他所能說明者，祇得謂爲靜止的感覺，而所謂意識境域的四邊之稱，卽由是而產生了。所有一切感官印象，而爲我們的機能所接受者，都有引起我們注意的可能，這是很可徵信的。每個印象，其感覺的強度，愈是增高，則愈有強烈的趨勢，足以支配心之活動的方向。由此以觀，可見只有少數印象，發生有力的活動，而爲意識流之主要部分，其原因之所在，真不難想見了。

任何一個人的意識，不僅涵有許多複雜的情感，就是攝影機法所不能說明的思想活動，也是包含在內。這兩種意識元素，在抽象的思維時，是大不相同的。一方面說來，情感的內容，是比較的很爲細微，他所包涵者，不過爲所聽得的語言，所看見的文字的影像罷了；而所謂豐富的意義流，則陸續經過意識，從未寧止。但從他方面說來，當心在靜止之時，或在睡眠與思想混沌的時候，思想活動，是十分遲緩；

而情感的內容，反覺得很爲廣大。譬如我方從濃睡中醒來，我的感官的機能，也許爲外界強烈的印象，互相刺戟，而引起一種強烈的情感的發生。然而在那時候，我總覺得心的狀態，完全是靜止的。舉凡一切外界的物體，爲官能所感及者，在我看來，都毫無意義之可言。即使有些意義，也是模糊得很。講到情感，繼續發生的時候，一個人的思想活動，是否減少到零度，那便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似乎難有相當的措詞去回答他。因爲一個人的思想作用，到了這種地步，不但當時沒有說明的能力，就是在清醒之時，要他記憶出來，也無從記得了。像這種假設的心的狀態，可以稱之曰：『沒有知覺的狀態』或謂『沒有思想的情感。除了這個例外，凡是知覺的，都是精神上活動的，這是一定的道理。

照上面那樣說來，意識是髣髴一些東西，可以存在的，並且可以分析爲若干分子，各自存在。如此的忽視心的活動與機能，不啻表示吾人在那里妄用此種說明方法，而將那事實，有意的勉強附會了，實在說來，這種方法，在某項情形看來，固未嘗沒有用處，但如果我們把心的作用，細心的考察一下，我們便不得不放棄此種方法，而另用一種去說明他了。

現在我們如果看作意識，是種活動，那末，對於基本的事實，我們要難忽視之。所謂事實，就是我所悟識的，或是除了我之外，他種機體所悟覺的。申言之：意識並非依自身而存在的，乃是一種機體的活動罷了。關於這種機體，我們沒有積極的智識，可以得到，所以不失爲一種物質的機體，(material organ-

-ism) 但是我們往往以主觀的我 (subject) 一詞稱呼他的。

第二種基本的事實，即在乎表示所謂『悟識』(to be conscious) 就是對於一些事物的悟識 (to be conscious of something) 的意思。凡是我們悟識的東西，是謂意識之客位，(object of consciousness) 主位 (subject) 與客位 (object) (譯者按主位即主觀的我客位即客觀的物體) 間所發生的活動，便是悟識。(being conscious) 欲明此義，可不必以名詞說明之，而以動詞表顯之。最妙的動詞，莫若『想到』(to think of) 這兩個字義。原來『想』(to think) 這一字，許多學者用來指明較高的理智的作用，但我們現在所欲指示的，乃是較廣較為普通的意義；與『悟識及到』(to be conscious of) 這四字的意思，正復無異，不過因為後者，顯為笨拙的名詞，我們不願用他罷了。

照上面說來，可知無論何時，無論何人，想到一種客觀的事物，其間便要發生精神活動。(mental activity) (或譯作心的活動亦可) 至於事物之性質，原非一例，或為物質的東西，或為物質作用，或為精神活動，也許是一種抽象的屬性，一例如道德，(virtue) 量，(weight) 氣，(heat) 等，一也許是別種東西，為我們所直接注意，而得以區別者。在這種思想動作之中，有三個步驟，我們不難分別之。第一，我們必先知道這個物體，(即客觀的物體為我們所悟識者) 原來如此；次之，那物體所影響於我們的，不是快樂，定是痛苦；又次，或把那物體，加以改變，或僅改變主位與客位間的關係，我們總要竭力去做的。這三種步驟，一而言之，就是『認識』(cognition) 『情感』(affection or feeling) 與『意向』(conation) 對於任何動作的發生，總是一樣的。例如看見一朵花，我知道或認得這朵花，是什麼形式，什麼顏色，便

是認識。我看見了他，引起一種愉快，就是情感。因為要格外明白那朵花，所以再要細心去觀察他，那便是叫做意向。

但所謂認識，情感，意向，并非思想作用之單純部分。情感與意向，我們可以當作他們是認識的結果。一方面說來，意向的性質，多少受着情感的支配，但從他方面看來，意向也可影響到認識上面，而引起情感的變更。所以這種連環的作用，繼續發生，而後思想作用，乃能及到自然的結果。欲明這層意思，仍以花爲例。偶然看見花之可愛的顏色，我覺得心中愉快；並且引起一種興趣，要去仔細觀察那朵花，而想說明其在植物學的地位。於是由那意向，而引起之仔細的觀察，遂足使我得到更爲豐富的知識。當花的種種特性，爲我所發見，及其部分的種類，爲我所審察之時，心的活動之全部的連環作用，乃能達到他的自然的結果。詳言之：心的活動（或曰思想作用）是由連環式的作用，而向上演進的。每個連環，總先由認識發生；然後由認識，引起情感；由情感而造成意向。有了意向以後，新的認識，又要產生，而滿足舊有的意向，如此演進不已，自然的結果，遂由是而達到，而情感上的滿足，也由是而獲得了。假使用了這個方法，以說明心的活動，則攝影機法所誤解的種種事實，我們便不難糾正之。那個方法，對於心的活動所施之物質化，(reification) 及忽視心的作用之目的性，(purpose character) 我們也可免掉那些弊病了。如欲於吾人目前所說的方法，再加以詳細的審察，則最好莫如將那兩個方法的優點，併合一起，而把那不妥的地方，一一拋棄之。如是，則於較爲真確的方法（即爲現在所論的方法）之

外，便可有完備的說明，而前者所有事實上的曲解之處，也可完全明白了。

所謂兩個方法，及其併合的說明，仍可把某種花的不完備的記憶爲例，而譬解之。今按純粹攝影機法的解釋，我於花的觀念，含有無數視像（visual images）此種視像，就是組成我的知覺（percept）的感覺之不完滿的再生（imperfect reproduction）如照較爲真確的方法（truer method）說來，則我把視覺的名詞，用來感想到花，雖爲事實所許，但於花的各種部分的顏色，——即當我知覺他時所表顯於我者，——我却不能使之再生於記憶之中。如就兩種方法之併合的說明而言，則我雖能以視覺的名詞，用來表示花的記憶，而我的顏色影像（color-images）却沒有再生顏色覺感（color-sensations）的可能了。

每種心的作用，如又爲認識，又爲情感與意向，則三者之中，某項作用，必爲普遍的較有勢力，可以斷言。職是之故，我們常以某項作用的特別名字，用來代表某種特別的心的活動。例如『知覺』（perception）『認識』（recognition）『回憶』（recollection）及『推考』（reasoning）等作用，當我們於認識一層，略具勢力之時往往述及之。『又如情緒』（emotion）『或情感』（feeling）等狀態，則往往用來表示情感中之特具勢力者。又如『意志』（volition）『決斷』（resolution）『決定』（deciding）『願望』（desiring）等作用，則當意向達到目的之時，我們每多用之。但這種情形，不免引起一種很普通的誤解：就是這三方面的心的作用，視爲各自分立的機能，而非共一的機能。其中最爲普通的謬點，即以

爲理智作用，(intellectual processes) 是純粹認識的，(purely cognitive) 換一句說：就是完全不受意志與情緒的勢力所支配者。

關於說明意識一事，要有個很妥當的方法，固爲一件重要而不易成就的事，但就行爲的研究而觀，這種說明，不過爲一種最初的一步罷了。僅於任何人的意識，加以說明，殊不足以解釋他的行爲，這是我們所要注意的。然從許多情形看來，即使以意識之部分的說明，用來了解個人的行爲，未嘗有所不能，但要不能不視乎某項意識，與某項行爲間的有規律的知識爲斷。欲明此意，可據例解釋之。譬如我訪一友人，見他在房中踱來踱去，狀至不寧，而口中又喃喃不已。當我詢得其故，而知道他心中充滿了一種悲忿懊惱之情的時候，他的行爲，在我看來，至少可以有粗略的或部分的解釋。因爲從我自己的經驗，及他人的觀察看來，這些情緒中的任何一種，都可引起某種特殊行爲的表示。由此可見心理學的一種任務，不在乎他，即在乎糾正和改良那些經驗上的普通的知識。在那種知識之中，某項行爲，與某項意識間的聯帶的關係，我們多少可以明白一點。

雖然，那友人的心中，充滿了悲忿懊惱之情，不過爲他的行爲之片面的說明，在吾人未有相當的解釋以前，甚麼事情，使他發生悲忿懊惱之情，吾人是必須知道的，欲喻此旨，可以較爲複雜的情形，加以考慮。例如人家無論告訴我：我的朋友，槍殺了一個人。這種行爲，在我想來，完全不能懂得。所以我便跑到他的地方去，從事探知那行爲的真相。當此之時，我要阻止法官與推事，從緩承審此案，因爲殺人的

案件，一旦發現，他們的職務，即在乎探究產生此事的行為之心理上說明。今如按他們所探得之心理學上的說明的結論說來，則所謂判決書，要不外以下的幾種：或為無意殺害；或為正當的殺死；（如禦盜禦敵等情）或為故意圖害；或因精神錯亂而肇此禍；或因癩瘋勃發，而置那人於死地。凡此種種，皆為事實所常有，而犯罪者的判決，即視乎判決書之純粹的心理的性質而斷定的。這種假定的情形，所以要有法律上的說明，無非因為這種事實，足供讀者參考之故。類此事實，往往為一般人所忽視，因此心理上的決斷，（psychological judgment）實為吾人所必需，而吾人與朋友間的關係，亦無往而非由這種決斷所支配的。實在說來，為了免去或減省運用心理上的決斷力起見，我們每有許多德道的格言，或定則，（moral maxims or formulae）應用在行為的觀察方面。譬如殺害，盜竊，或說謊，是謂不道德；克私情，恕人怨，或濟患難，是謂道德，即是顯例。但所謂道德的定則，祇於極無思想的人們，為有功效。換言之：只是極沒有見解的人們，能夠不去考究同伴的動機，（motives）與種種精神作用，而單以道德的格言，判斷他的行為。是故不欲探求行為之動機則已，苟欲探求之，則不能不涉及心理學上的問題，不能不以心理學為解釋上的輔助。一個人欲建造飛艇，便涉及機械學上的問題，而不能不承受機械學上的指助，其事雖小，其理正同。

今請再以前例申述之：譬如我的朋友，名叫強生，（Johnson）不幸殺死了一人，名叫史密斯，（Smith）並且後者的殺害，因為前者暴怒所致，那麼，這種行為，實含有目的或主意的意味，而非偶然發生的了。

但當我們對於那行爲，未有道德的判斷以前，究竟甚麼情形，得使強生引起這樣的暴怒，我們必須一考究之。或者史密斯與強生本來不相熟悉，只因爲無故口角時候，史密斯以惡言相向，而先行動武；或許史密斯對於強生的所愛，妄加強暴手段，遂致觸動後者之怒；也許史密斯平日喜以凶暴的精神，利用強生的弱點，而欺負他與損害他；也許強生於許多投資事業，幾次失敗，因此猜疑強生當他是阻止他成功的人；也許強生的癩癲症，新近痊愈，而性情未曾復原，故怒而擊之，以致於死。凡此種種情形，皆爲事實上所常有。如以最後一端而論，則這種動作，完全由於病狂所致。換言之，即由於兇手的內部的組織，依然紊亂之故。這種行爲，在我們看來，祇得謂爲癩癲症的結果，有以使然罷了。如以其他各端而論，則所有造成這樣動作的精神活動的性質，均得普通表示之，而所謂動作，也得以普通眼光解釋之。但有一點從這些事實講來，可以十分明瞭的，就是關於人類的本性，(human nature) 及其對於特殊環境所施的反射作用，吾人已經知道其大概了。所謂反射作用，不是別的，不過是引起最後結果的行爲和精神活動的一種表示而已。要是吾人與上面所講的強生那個人，一點交情都沒有，那麼，上面所記述的對於環境所施的反射作用，吾人祇得承認爲是，而不能再加說明。反之，倘使我們與強生的交情，十分密切，那麼，他的本性，是否確乎如此，他的意識狀態，以及行爲的表示，在那種境地之下，是否與我們的想像，確相符合，我們也總不難加以察見了。

綜觀以上所論，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如下：心理學——行爲之科學——決不能單去盡力說明意識，也決不能單去規定經驗上的凡例，(empirical rules) 以爲某項精神作用，與某項行爲或動作，必相符合，

即算了事。凡是意識作用，及其聯帶的行爲的表示，既然都是某種特殊環境的產物，就都應該爲吾人所解釋的。所謂意識作用，及其聯帶的行爲，可以併稱之曰：『心之組織。』(the constitution of mind) 這種組織，吾人不能直接觀察之，只能設法推考之。一方面一個人能夠省察他自己的，及其同伴的意識和行爲；他方面他又可以承受他人省察意識的種種報告。有了這兩方面的張本，他便可利用想像中的推考作用，對於這種奧妙深刻的東西，——就是人類的本性，或曰人們的心之組織，——加以適當的解釋了。

申述至此『心』(mind)之所以爲心，吾人也可說一說了。任何機體的心，在我們看來，不過爲一種造成有主意的活動(purposive activities)的種種境地之綜合罷了。這些境地，不但是一種集合，並且爲一種有系統的組織，各個部分與其他部分，機能上總是相聯絡的。所謂『心之構造』(structure of mind) 這個名詞，便足以表現這種意思了。原夫心之構造，雖不能爲我們所察見，然其持久的存在於個人的生命之中，則可斷言。所謂心與身之間，發生種種活動，細考其實在，也無非爲心之本性之表現罷了。心之構造自有生以來，逐漸發展，至於某項時期，方才停止，方才變做複雜的組織。如生命延長，生活不斷，則此項結構，必日就退化，至於老朽衰敗而後止。這就人類生活的過程，加以深刻的觀察，吾人可以推考的。此外又有一點可以推想的：心之發展的程序，總須受着以下兩端的支配，就是環境的勢力，與個人的遺傳。後者雖足以使個人在某項途徑，向上特別發展，但自前者言之，要想把個人天賦的能力，充分表現出來，則自非依靠此項勢力不爲功。

上海中華新報露佈

本報創刊於民國四年國慶日為反對袁氏帝制之第一報茲值法統恢復建國伊始後進時勢之需要更趨極之改良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內容形式大加刷新(一)採用最新式輪轉印機(二)擴大篇幅精增資料(三)更新編輯方法(四)改良印刷式樣略舉特色略當預告

(一)新聞的新聞

見為是非以感情掩真相本報力竭此舉以報告事實為本位除各大都會特派專員採訪外遇有重大事件隨時派旅行記者所在調查務期悉者但體本報傾知內政外交一切真相情形以便其為自由之判斷

(二)公共的機關

此舉完全公開凡各黨派各社會之員實紀事與各法言論本報一律平等紹介務期並者同時知各黨派各部分之言論行動

(三)反映社會生活之各方面

政治本報增加改良務期使社會生活之各方面情形得隨時反映於紙上而教育經濟藝術宗教等項尤為注重

(四)養成專門學術之權威

遇有重大問題請專門名家著論解決以期養成學術之權威發揚健全之輿論

(五)注重地方調查

若千個人之行動至地方情形人民生活概從簡略本報特設法徵集全國各處之調查報告尤注重兵燹善後情形自九月一日起陸續披覽

(六)涵養世界智識

電訊故一般讀者均能領悟本報特聘熟悉國際政治之專門記者常發表統系的紀載務期讀者得隨時知世界變遷之真相而無思索費解之苦

(七)解決女子問題

股專欄聘請學識優長之女記者担任本提倡女子經濟獨立教育獨立宗旨以促女界發達之進步

(八)提倡國產工業

將周歷各埠運加考察使有志工業者得知全國企業界之情形而辦工廠者俱得專門批評之參考以上所述諸端大端其餘一切均有事實證明更不待論海內人士幸垂教焉

再各埠願分銷本報者章函索即寄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經營研究
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
商況編製
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社會主義與進 化論

夏丏尊 李繼楨 譯

一冊 四角五分

是書爲日本高島素之原著。以社會主義者之眼光。介紹有關社會之生物及哲學上各派學說。並加以批評。援引博而簡。敘述約而明。讀之不僅能瞭然於社會主義與各派學說之關係。且於社會主義之真義。更可得至當之見解。

馬克斯派社會 主義

李鳳亭 譯

一冊 四角

是書爲拉爾金原著。全書僅七萬餘言。而將馬克斯學說的全體及經濟社會等各種重要思潮。析論分明。洵爲研究馬克斯者絕好導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不應該有獨立的農務部嗎？

董時進

題目剛剛寫好，被一位朋友看見，他問我做這篇大文章的意思是什麼。我告訴了他，他便大笑的說道：「你真是沒事幹，纔來發這種無聊的議論。」我問他何以是無聊。他答道：中國的政府是靠不住的，即使有一個獨立的農務部，也不過多添一席閑員，供幾位太上督軍或政黨分派位置罷了，對於農業和農民，是絲毫無補的；況且中國正要裁員減薪，怎樣還可以加上一部的員司呢。我起先覺得這翻話很對，但我仔細一想，他是根本錯了，因為國家設立機關是一事，現在的政府靠得住靠不住，以及部長部員的賢不肖，另是一事。至於裁員，乃是淘汰先拿錢不做事的冗員，真正有用的，是多多益善。所以我仍然要把我的議論發表出來，請大眾批評。

說到爲什麼要有獨立的農務部，我可以像吳佩孚和張作霖互相宣布罪狀的神氣，列舉幾十條理由出來。但這是用不着的，因為中國應該設立農務部，正和廢督裁兵一樣的要緊；爲什麼要廢督裁兵，是人人知道的；爲什麼要有農務部，也是人人應該知道的；如果這樣明顯的道理，還不知道，那也就太可憐了。不過中國人大半是有近視眼病的，無論一件事是好是壞，他們非親自嘗過，必不相信。他們所以鬧廢督裁兵，是因為已經受過督軍和丘八的賜不少，纔覺悟起來；當那初設督軍的時候，沒有人夢想到結果如何，所以并沒人出頭反對。中國現在還沒有農務部這個東西，他們怎知道有

了他的好處，所以便沒有人出頭提倡。即使有人提倡，一般人不是莫名其妙，就是漠不關心。幾位熱心農事的人，亦不過隨聲附和，只知道說「中國地大物博」、「自古以農立國」、「中國人的大部分是農民」，所以農務部是應該有的，——類口頭禪的泛話罷了。他們並沒有確當的見解，真正的熱心。要問他們究竟爲什麼應該有農務部，和有了他好處在那裏，沒有他壞處在那裏，恐怕百中之九十九都是茫然。

照這樣說來，雖不必學「此應設立農務部者一也，此應設立農務部者二也……」去數出「十大理由」，說些不着邊際的空話，我却又不能不將我對於此事的主要見解發表出來，約略爭辯幾句，務使一般人無論是贊成是反對，都有徹底的了解，別去閉着眼睛妨礙，也別去光說些「地大物博」。

我們主張設立農務部，有兩個先決問題。第一，是中國的農業和農民有無改良獎勵保護之必要？若是承認有此必要，第二，要問現在的農商部，是否能充分擔負此種責任。

第一個問題，我想是無容懷疑的，並且是沒人否認的，因爲農業是最有永久價值的生產事業，是個人和國家福利的根本；不用去說中國是農業國，即使將來變成工商業國，也非使農業十分發達不可；至於農民，不用說是佔國民的一大半，只要有一部分國民是農民，假使他們的境況不好，那末無論國內的實業怎樣發達，——假使他能夠發達的話——資本怎樣豐富，也決不能叫着一個健全的共和國。關於這個題目，美國的華盛頓，羅斯福，英國的 Sir John Sinclair, Arthur Young 和其他許多政治

家，經濟家，農學家，說過很多，說得很透徹。近年來中國的學者也鼓吹得不少。又看現在的國家，沒有一國不在極力圖改良農業，增進農民的境地，更可明白這個先決問題，已經是不成問題了。如果還要去大吹而特吹，替他辯護，豈不和替地圓說或地心吸力說辯護是一樣的贅癩嗎？

這項責任，現在的農商部是否勝任愉快，是第二步要討論的。在答復此問題之先，我們應該看看農商部的組織，和他已往的成績。

農商部的組織大綱如下：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務，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四人，秘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顧員若干。

內分總務廳分四科 鑛政司分三科 工商司分五科 漁牧司分三科 農林司分四科
此外直屬於農商部的機關有以下數種：

農事試驗場 林務局 全國水利局 實業廳 鑛務監督署 模範墾牧場 氣象觀測所 權度製造所 商品陳列所 地質研究所 農林傳習所 茶業試業場 棉業試業場 種畜試驗場 農商公報編輯處等

農林司所管事項如左：

農林司

- | | |
|-----|---|
| 第一科 | 一、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三、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 第二 | 四、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五、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六、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 第三 | 七、狩獵事項。
八、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九、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

照上邊看來，凡關於農工商鑛的事情，無一不歸農商部管辦。所有全國農林業的事項，全歸在一司——農林司——辦理。這一司又分成四科，我們只要一看上方的表，就可見他們相互的權限，非常混淆，責任很不清楚。第一款所規定的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簡直可以統括這一司應該做的事體。第十款所說的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因為一至九款的權責不清楚的緣故，這一款所指的事項，真不知道究竟應該是什麼。恐怕許多事情，要決定他們是屬於第十款，或是其他的九款之一，非特設委員會不可。其餘各款，也無一不是以「事項」兩個籠統字來結束。到底是調查報告，推廣研究，

教育，監督，等中的那一件，或幾件，或是全體，概沒指明白。現在也不必多去批評農林司的組織，因為我們所注重的不是農林司自身的改組問題。只須說農林司這個機關太小，又太不完善，決不能擔任中國農務的重大責任就夠了。

再來看農商部已往的成績，請問他改良農業的效果在那裏？輔助農民的地方又在那裏？名雖設有各種試驗場，而其內容太不堪問。許多試驗場的地皮，簡直是荒蕪的。有的試驗場，場長當他着私產看待，每年收穫的東西，便是他的報酬，他自己好比是不到場的地主，顧人耕種罷了，毫無試驗的性質。必要報告上司的時候，可以臨時從肚子裏抓出材料來交卷，對於農民方面，是不管的。但是為敷衍計，也有時發刊農業淺說一類的東西，材料多半是從古書或教科書抄襲，可靠的研究成績，絕沒聽說過。這種現象，固然有幾分是用人不當，無農學專家主持的緣故；但根本原因是在農商部的不善，底下混飯吃的人，不能負責。假使有一個農務部，振起精神去做農業上的事情，他們連想去運動場長的意思也不敢有。

至於農商部本部，他既沒有研究，自然沒有報告 Bulletin 一類的東西。一部農商統計，也非常可憐，既不完全，又不可靠，還要後時好幾年纔出來；印出的時候，幾乎已經用不着了。還有一本農商公報，除零星的調查報告外，很不少填空的文章；最沒有道理的，是那些任某某為廳長，某某為祕書，又某某進一等級，某某加二等俸的一類命令，和什麼呈文，咨文；我真不懂這類的東西，除幾位部員要先觀

爲快而外；有何絲毫價值，公然也要摻在一塊兒，賣人家三毛大洋，豈不是明敲竹槓嗎。

上邊是說農商部的組織和成績，都是極不滿意的。但是僅僅改造農商部的自身，仍舊沒有大用處；我們要從根本上解決，使農務和農商部脫離關係，宣布獨立，方可奏效。何以必定要這樣呢？

第一，農工商本是三樣完全不同的東西，把他們混在一起，找一個人來管理，他要不是三樣全不懂，便有兩樣是外行。要是有一個對於農業的關係較密切的人來辦，他就會在農業上多做出一點兒事情，工商方面就要受影響。如果得着一位工或商方面的人來辦，農商或農工就會受影響。（美國的農，工，商，三部是分開的）得着一個三不懂的人，像現在的情形，那更不用說他決不會辦出一點兒有益的事情。有的人說，總長就是個門外漢，他下頭的人是各有專責，儘可以找專家去擔任。我且不用去說他濫用私人的話，要是他對於一件事，向來沒有關係，不生興趣，他決不會得著真正恰當的專門家；況且他自己既不熱心這件事，他的下司也只得仰他的鼻息，決不得痛痛快快地去辦理。若是有個獨立的農務部，縱然不一定能得着農學家來主持，却也容易得一個和農業有關係，或是熱心農事的人。再退一步說，將來的總長，仍然是由軍閥派他的參謀或是一位師長來充當；在這樣情形之下，自然難望很多有益的結果，不過他既然當了農務總長，他的責任很明瞭，並且只有一件，也比較容易收效。況且明明是農務部，如果瞎派一人來掌理，定容易惹外界的注意，遭輿論的攻擊。農商部是包羅萬有，任便找一人來作總長，我們也不能十分去反對。

第二，農業方面的事務重大繁雜，非是小小的一司擔任得下來的。中國的農地太大，農產品很多，各種氣候土壤都有，不可不急於考查研究。各種動植都齊備，應該設法改良，增加生產。農產物消售全球，關於世界市場的情形，需給的狀況，不可不有精確的調查，敏捷的報告。幾萬萬的農民，窮苦達於極點，隱然是中國的大病象；應怎樣使他們富裕安樂，并增大他們的效率。農業統計是改良農業的基本，供學者討論的憑藉，使我們知道農業的消長和農民的情形；現在的統計已經不少人引用，在引用的人，是飢不擇食，無足深怪，却難免因為統計不真確的原故，生出些不真確或竟與事實相反的結論，因此更做些倒行逆施的事情，這是很可慮的；所以農業統計，要使他極完全，確實，迅速。諸如此類，可見農業上的事情之繁重，非以頂大的機關——農務部——來辦理不可。

這樣說來，農商部對於中國農業上應盡的責任，是不能勝任愉快的。我們的第二個問題也可以說他是不成問題了。但不免還有人說我的話是從學理上立論；或者說農商部目前的情形，是一時的現象，他本是可以擔任中國農業上的一切職務的。說到這裏，我只得再拿中國從前的辦法，和外國現在的情形，來從事實上證明我的話。

不用說，中國古來的君主，非常注重農業。注重農業的表現，便是農官的設置。在堯帝的時代，我們知道有一個官叫着「農師」，舜的時代有「后稷」，居九官之一。可見中國在上古就有「農務部」了。後來每朝都有同等的農官，例如周朝的「田畯」與大夫同等；漢朝有「大司農」為九卿之一；到後

來或稱大農，或稱司農，或稱大司農，一直到明朝，這些官職，可以說是和現在的總長相類。我們的農業並沒有科學的研究，改良，也能夠進步到現在的地位，大半賴有這些機關或官司的原故。清末將工部與商部合併，稱爲農工商部。民國開元，國人振興實業的熱心，高過沸點，所以把農工商部分成農林工商，兩部，不久溫度激降，到民國三年，又合併爲農商部，就是現在在北京西單牌樓那所「苔痕上階綠，草色入簾青」的倒霉衙門。

再看外國是怎樣。

英國可以說是工商業國，也是一個小國，似乎他農業上的事體很少，並且也不必去講究農業啦。誰知道英國的農務部，成立得很早很早。一七三九年賴 Sir John Sinclair 和 Arthur Young 兩人的力量，成一很完善的農部；彼時關於農業的調查，Survey 和研究，試驗，已經辦得很多，後來逐漸擴充到現在內部非常完，全成績極好。法國的農務部和工商部同，等並且另有最高農業院 *Superior Council of Agriculture* 的協助，此院係由國會議員和著名農學家共百人組成。俄國的農部，也是分立，和工商部并峙。德國也有農務部。其他歐洲的小國，像丹麥，瑞典，挪威，瑞士，羅馬尼亞，等等無不有農務部這樣機關。再看美洲，美國是不用說有一個力量極大的農務部；坎拿大，阿根廷，巴西，各國，也不讓美國獨步，他們都有健全的農務部。這些農務部，都在農業上有莫大的供獻。回來看亞洲，印度是有農務部的，暹羅也有的，連一個小小的斐律賓羣島也有這樣機關。日本是合農商一起辦理，叫着農商務

省（大約中國的農商部也是「照東京的辦法」）但是日本的農民，已經漸漸地覺悟起來，要把農務從農商務省分離出來。去年鬧得最響，他們轟動一世的農民運動，提出的條件中，便有農務省獨立的一款。只是我們大中華民國，把農工商鑛併在一鍋。不用去談甚麼事實學理，就是同外國比較起來，我們的土地比他們的大至數十倍不等；我們的農民，比他們的多至數百倍不等；並且農業在這些國家，不算頂重要，而在中國是惟一的主業；却是他們都有最高農業行政機關，我們到反只有一司。中國多奇怪的事情，這真是一個好例了。古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業行政機關，即是整頓農業的器具，器具既然這樣鈍，縱然有良工，也無用武之地；現在工既不良，器也不利，又何怪不能與外人抗衡。讀者若知美國的大耕田機和中國的鋤鉞兩個效力的比較，就可想像農務部和農林司的差別。

上邊所說的多半是小國，中國是一個大國，起碼應該拿美國來做比較。現在我要把美國的農務部特別提出，看他的大概情形，和中國的農林司對照，便有邱垓泰山的感想。

美國當華盛頓當總統的時候，沒有人夢想到農務部的需要。華盛頓的眼光，自然不同，他早就知道農業的重要，屢次寫信到議院，請求劃出款項，設立農事機關。他這信雖然并非沒有效力，却是當時還不多人真能了解他的意思，最高行政機關，不能產生。後來的總統，常以華盛頓的話促國會的注意，到一八六二年，林肯當總統的時候，農務部正式成立，掌理部務的叫農務督辦。不過這個農務部，雖是獨立的，却是一所特別機關，還沒算內閣的一份子，農務督辦也不算是閣員。到一八八九年，可就加入

內閣，和海陸軍部財政部同等。（工部商部成立較晚）農務部生長非常迅速，現在算是最出色的一部，他的組織之完善，辦事的效能，魄力的偉大，真是絕無僅有。這篇短文，只能述他的大概。

農務部分為總務司，氣象司，畜產司，植產司，林務司，化學司，土壤司，昆蟲司，狩獵司，省務司，（主辦各省推廣事項，一九一五年以前的試驗場司改組）道路及鄉村工程司，農業經濟司，（一九二二年七月由作物估計司，販賣司，農場管理處，合成）每司分為若干科，科分為股，股分為系，均係專門家主持。司以外另有會計處，出版處，病蟲藥劑處，園藝處，并他種暫時的特別機關。

現以限於篇幅，不能寫出各司辦事的情形，僅將關於該部的統計列出數種，也可窺見他的活動的情形。

年 度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撥給款項	二九・〇九・七〇三 金元	三七・一八・八五二	七三・三五・五四六	一一七・九八・七七五	一四二・七三・九五四
員司數目	一七・三七	一八・七五	—	—	一九・三七
刊物冊數	三九・〇九・三九	四七・〇三・六三五	九八・三三・三三一	六二・二八・八九	四四・二七・七四七
印刷費用	五〇〇・〇〇 金元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除上列款項歸農務部支用外，另有若干倍此數的款子的用途，也由他管轄，這宗款子大半是用在各省農業行政和推廣身上。刊物冊數是單指發給農民的農學出版品，不是「指令」或「咨文」一類。

的東西。

美國不但有中央農務部，各省也有各省的農務部。中央農務部僅總理全國農務，各省農務部和農科大學所做的事很不少；例如就散布的印刷品說，各省農務部農科大學和試驗場所發出的，就不計其數。所以我要說美國的農務部覺得很大很複雜，但是實際上還不止這樣大這樣複雜。

我們討論了一大半天，所得的結論是：中國一定要整頓農業，增進農民的情形；但是這兩樁事體，現在的農商部是絕對擔任不下來的。換句話說，現在我們有一樁事，非做不可，但是用我們所有的器具，是不能做的。那末我們唯一的辦法，不用說，是要去找一個能夠做下來的器具，——這器具就是農務部——絕沒有什麼旁的話好說。

許多人贊成上邊所說的理由，承認農務部的必要，不過他們說事實上辦不到，仍舊贊成農商部裏頭設農林司，反對設獨立的農務部。他們的最大理由，是要替國家省錢。他們說中國已經是瀕於破產，現狀已經不能維持，所以添加機關，是不能成問題的。他們不知道這樣花去的錢，并非白費，是投資，并且是利息最厚的投資。惟其窮，所以應該注意這樣的投資，否則永無發財之一日。難道說中國農地如此之大，農民如此之多，能够把每人和每畝的生產稍微增加，把農民的情形稍微改良，這個效果還小嗎？還值不起小小的花費嗎？豈不是償還本錢而有餘嗎？再說裁兵豈不是要很多錢纔能辦的嗎？但是豈能因為要花錢，就不去裁兵嗎？我們不怕花錢要去裁兵，無非是因為裁了兵後，可以省軍費，可以

滅戰禍罷了。那末我們設一個整頓農業的機關，可以替國家賺錢，替人民添福利，又何樂而不爲呢？況且中國時常吵窮，却是時常有虧空大宗公款的新聞；冗員閒職，像什麼顧問，譏議，辦事，行走，天天在那裏增加虛設的什麼「局」「處」一類的機關，——他們是爲人設的，不是爲事設的，——天天觸我們的耳鼓。這樣看來，并不像真沒有錢的樣子，不過不用在正路上罷了。我們的農民，以粒粒血汗換來的錢，每年直接間接供給政府的款，以萬萬計，所得的報酬，只是勒索，蹂躪。說道要設農務部來替他們辦一點兒事情，就拿沒有錢的話來搪塞，這是何等的不公允。我說即使真沒有錢，也應該在別處節省，或另想法籌出，——做這樣的事體，就是借外債，加租稅，國民也能諒解；祇是不可以假借名目，去籌軍費或選舉費好了。

「事實上辦不到」是中國最時髦的一句話。無論那裏，都可以聽見這種搪塞別人的口吻，但對於這農務部的事情，我決不承認真有什麼事實上的困難。他們所謂辦不到，是不去辦罷了，何曾是不能辦呢。他們因爲私人的利益，他人的情面，或畏難苟安，或他種原因，不肯去做，慣拿「辦不到」三個字來了事。這是中國建設事業上最大的障礙，不可不趁早除脫。

中國人「臨渴鑿井」的太多，無論遇着什麼事，都是只顧目前，可了則了，決不從根本上解決，打未來的主意。見英美煙公司沿街送紙煙，他們擯命的笑洋人傻，自己必不幹這樣的傻事。他們要看見房子破一處，纔去補一處，一輩子補破房子，也一輩子住破房子。到了補無可補的時候，就不住房子。造

新房子的事情——他們是有能力去做的——他們夢也沒夢到，假使有人去這樣提議，他們到反要笑他是「子之迂也。」近年來中國的生產不敷消費，貧人日多一日，造出種種社會的擾亂。一般人救濟的法子，不外乎裁兵，繳匪，賑濟，禁米，但從少人說要從根本上下手，建設上做去。所以愈弄愈糟，非弄到房子不能補的時候不止。

我最後有一個鄭重的警告：農民是中國最大的財源，也是中國莫大的禍根。好好地獎勵指導，使他們的事業生計改善，中國就可以成一最富強的國家；要是不然，更有甚於兵匪的大禍，就會從他們造出。不要看他們露手塗足的樣子，便輕視他們；更不要說他們是保守，就不會做出什麼事情。他們一天不保守起來，比什麼人也要極端，怎樣激烈的事，也可以做出來。讀者切莫說我是誇大其詞，故為駭人聽聞的話；只要看看外國的農業史，近年來俄國的情形，中國農民的生活狀況，想一想中國的大兵土匪究竟是誰，就可以說我是「言之不謬」了。要想把這些立於兩可的農民，轉禍為福，除掉設一個很完善的農務部，找得力的人去主持，再沒有好法子了。

我們要想農務部實現，自然是須得議員去做。但他們諸公，飯店胡同已經忙不過來，自身合法與否的問題，還未解決，那有閒心來管這種事情。如果有幾位具卓見的議員，出頭提倡，自然收效容易。不然，農學界諸君，應該出頭運動，領導農民，督促國會實行。美國農務部的成立，賴當時全國農會的力量不少。我們要坐着不管，他也許永不能出現。

關於定名的事，我還有幾句話。我以為與其叫着農林部，不如叫着農務部。農字的廣義本包括林業在內；例如農業學校裏面，儘可設林科，初不必稱他做農林學校。若是要叫農林部，到反覺把漁業、畜牧、蠶桑，遺出了。若是照農林部命名的意思來繩他，那就應該稱農林漁牧部，或農林漁牧蠶桑部，豈不冗長可厭嗎。外國的農務部，不叫農林部，也兼管林務。況且中國的林業和耕種的事業關係非常密切，很少人單獨經營林業，不帶着耕種或牧畜，更無相提并論之必要。所以我說應該稱農務部，不宜叫農林部。

單單有一個農務部在北京，他的效力還不能十分發揮。各省應該有農務廳，纔容易奏效。實業廳的缺點，正和農商部的一樣，要改造農商部，也非改造實業廳不可。否則農務部的結果，必定要被實業廳敗壞許多。

法蘭西人的特質

張務源

此篇文字崇拜法人未免太過，且所謂各特質大都爲歐美人所共有，不僅法人爲然。惟「天真」一項，確爲法人所當自豪者。法蘭西民族對於人種之觀念，與中國民族對於宗教之觀念，彷彿相似。所謂一視同仁，毫無芥蒂。此等美質，實爲歐西民族不可多得者也。崇拜歐化之風，在今日已如怒潮澎湃，不可抑遏。編者亦爲崇拜歐化之一人，然對於張君此分，當保留一部分之異議。編者識

法國社會怎麼這樣的進步神速？我們常常聽得法國朋友滿口贊美他們的政府，組織得如何良善！大吹他們的海陸軍，怎樣利害！官員多末愛國！議員何等熱心！總而言之，政府是好……好……那末，社會一定的好，社會既然能夠好，這就是進步神速唯一的原因。我初聽了這番談話，到覺得似乎很有道理，遂便下了一個『批評』說，很對，很對。後來我和法人同處的日子，漸漸久了，接觸周旋的事情，也漸漸多了。於是一點一點的，考察他們

社會的情形和人民的個性忽然醒悟好像吃了幾粒清快丸樣。即知法國朋友所說他們的社會，進步神速唯一的原因，大錯而特錯了。何以呢？據我個人的觀察，法蘭西的政治善良，國勢強大，社會進步神速唯一的原因，並不是那總理布安凱寶 Poincaré 善爲治國，也不是那大將福煦 Le Maréchal Foch 巧於用兵，更不是某總長能幹，某統領很好。確是他們人民的個性，有些特點；工人有特點，農夫有特點，商界有特點，學生有特點，人人有特點，社會分子豈不都是健全嗎？社會分子，都是健全，社會也就完善，社會完善了，那政府一定的會好。因爲政府，是社會全部裏組織的一部。所以我說……法國政府能夠好，就是社會組織好的結果，社會組織好的結果，就是人民個性有特點的功勞。呵！說起法國的社會來，真是舒舒服服，整整齊齊，沒有一點紊亂的地方。假使法人個性太壞，劣點太多，社會分子便不健全，社會也就難於組織；就是雖有萬能的政府，也是難做成事的。譬如我們中國的社會，現在可算是『奇形怪狀』『亂七八糟』紊亂到了極點，你想政府怎能會好呢？就是叫法國的好政府，易到中國去治理，我知道也是弄不好的。怎麼呢？因爲我國個性太壞，人人有缺

點，弄到社會沒有組織的原故。法國人就不然了，我平時觀察他們的個性，確有好幾種特點。這特點雖是平平常常，算不得什麼大事，其實這便是法國社會進步神速的主因，而社會就因之好了，國家就因之強了。

那特點到是些什麼呢？他們是：

- (一) 獨立性
- (二) 天真
- (三) 誠實
- (四) 講人道和公德
- (五) 健強與勇敢
- (六) 恪守秩序

上頭所舉的幾種特點，現在不妨一條一條的，分開說說；聊使大家可以知道特點，到是怎樣的精采？

(一) 獨立性 什麼是獨立性？在法文上是 *Caractère indépendant* 中文上就是個人有特立的精神，不依賴人的氣概，事詢已，不求於人。這個特點，法國人差不多個個都有，就好像不可以學而致，養而成，天然的性根一樣。據我看來，法國的人，自六

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在學校的時候。雖是功課忙碌什麼似的，決不求人幫忙替做，不管什麼，都是自做。當學生的時代，已顯出獨立的精神。迄其成年，不論爲工，爲農，爲商，都要有個職業，才可謀獨立生活。到了男女確有獨立的能力，就可以自由結婚，結婚之後，就離父母，自成家庭。所以爲人子，不依賴父母，爲人妻的，也不靠着丈夫。還有那做父母的，終身劬勞，竭盡養兒女的責任；可是他們不仰望子孫，反來報酬。就是兒子做了「大官」發了「大財」，他的父母，仍是貧不堪沒飯吃的，很多，很多。一天，我曾問過法人，怎麼做人子的？「升了官」發了財，「他的父母窮的沒飯吃，都不管呢？」法人答道：「做父母的，責當撫助兒女，不宜望兒女反給資養，倘用兒女的金錢，簡直可恥！Hantel 所以爲人子的，雖是『升了官』發了財，而父母仍樂守其貧，不願厚着臉靠兒孫呢！」這幾句話，說得透徹，我們藉此，就可探出他們的獨立性一班了。至若什麼親戚和朋友，更沒有依賴的風味。這個特點，法國幾乎無人不可，所以他們的家庭，快活得很，社會進步得速，國家振興得快。

(二) 天真 近來有許多人說，法國人的性情，易生氣的，易喜笑

的，易悲哭的；生氣未了，便可喜笑，喜笑未完，便可悲哭。凡此狀況，便是模糊放蕩，漫無紀律。這個批評，其實錯的。爲什麼？就其皮毛看來，他們的性質，好像易發易收，由其實際察之，確是天真，*天真*，爛漫。所以他們在社會上，人類中，『處已接物』是謙恭的，溫和的，活潑的，自由的，誠懇的，快樂的，絲毫沒有矯飾，處處發現一個『真』字的面目。我平常有了機會，便到他們家庭裏去；得見那種好交際，好美術，喜學問，講道德的樂趣，真叫我佩服得很。……且而他們還有一層好處，就是不仇視外人，不排斥異族，我且舉一個例子出來。有一天，我在巴黎 *Paris* 和我的先生賽里，*Seris* 參觀博物館。Musée du Louvre 畢即出門，忽然見着兩個黑人，*Nègre* 各揀一個極體面的少女，*Mademoiselle* 肩比肩，手拉手，談笑自若，高興得很。我便問賽里 *Seris* 先生，他們是成了夫婦嗎？他答道：『唯，他們是已结婚了。』我又問，以法國這樣 *Jolie* 的女子，怎麼願意和那 *Bien laide* 的黑奴結婚呢？他又答道：『我國女子，同黑奴結婚的很多，極是平常事情。因爲黑奴也是人類，五官相同，聰明一樣，所懸殊的，不過面孔皮子太黑罷了。所以我們待遇 *Nègre*，如同 *Français*，並不當

作『豬頭三』『阿木林。』可是英美的人，就不然了，他們視黑奴，好像『牛馬』『奴隸』似的。』我即應之曰，唯……唯……退步想了一想，這段趣事，可算法人沒有憎惡黑人的觀念，也就是不仇視外人，排斥異族的善性。這種大同的眼光和心理，你想沒有天真，能夠做得到麼？

(三)誠實 誠實 *Franco* 兩個字，可以取信社會，可以感動人心，可以破萬難，可以成大事，他的功用極大，不消說的。無奈我國人多不講究，可是法國人，就尊重得很。所以他們『處身涉世』是正直的，誠懇的，真實的，直爽的，純粹的。不像我們中國人，你爲我假，我好我詐，欺騙矇誑，變曲姦邪；種種惡劣的毛病，無所不有。法人就不然了，所以他們的父母妻子，從沒有棄離的，兄弟姊妹，也沒有背叛的；親戚朋友，喜於共事，社會人類，樂與愛戴。這確是他們的誠實，換來的信用。有了信用，什麼事都可做成，你看誠實，要緊不要緊呢？我且舉個證據如下：譬如一個法國人，今年本有二十二歲，我們若問他，你現在有幾歲呢？他說：『我今年已二十二歲了。』決不會說，才十八九歲呢。他家庭裏，本有三個姊妹，我們如問他，你有幾個姊妹呢？他說：『我有三個姊妹。』決不瞞着說，

一個沒有。今天本是飯沒吃飽，我們假使問他，你今天吃飽了飯嗎？他說：『我還未吃飽。』決不謙虛說飽了，飽了。又如託人做一件事，求人幫一個忙，他本能夠替做和幫忙的，不允則罷，如允，必負全責，而踐實行。可是不像中國人本不能替人作事和幫忙，偏要說什麼『竭誠圖報』『願效棉薄』的話，真假之分，相差太遠。其他我們行路的時候，常常迷了方向，便問法人，他即告知：『由左而右，進某街……轉某巷……』確是一點不會錯的。與人約會，屆時必到，買賣東西，老少不欺；這些地方，真是言能副實。言能副實，便是誠實的主使，這個優點，法人差不多男女老少都有，所以那社會便有『真』，有『真』便有『善』，有『善』便有『美』。換言之，就是他們的社會上，漸有光明氣象呵！

(四)講人道和公德 現在西人講人道 *Virtue humane* 的聲浪，本是一天高似一天，大家都知道，用不着細說。但是什麼是講人道？就是本着『仁心』剷除剷盡那沒人道的東西，所以法國境內，沒有一個擡轎夫，也沒有一個黃包車夫，他們已知道，擡轎拉車的也是『人』，不應該做『牛馬』『奴隸』，所以早就禁止這種生涯。幼女未成年的，不准她做倡爲妓，既成年的，賣淫

爲業，亦不多見。就里昂 Lyon 一城看來，妓女實在很少，可是比不住上海四馬路青蓮閣的『野鷄』，那麼樣多！也比不住那麼樣年幼專設養老院，殘廢院，撫持那不能生活的老人，病殘，毀傷，瞎眼，缺臂，斷腿，等等……建立孤兒院，養育那沒有父母的小孩，無依靠的私囚，*Infant natural* 本着慈善精神，救助青年的人生。還有盲啞學校，貧兒學校，貧民工廠，等等……街上討飯的，叫苦喊天，人憐其窮，爭先給錢。學生犯法，教師可以責罰，斷沒有毆打的權柄。妻如無道，丈夫可以訴諸法庭，也沒有打罵的怪事。至於奴婢僕人，主人也不苛刻虐待，這種講人道的地方，真是沒法說盡。他們既是有這樣講人道的『仁心』，中國人那配同他們比美呢？

有一天，我到城裏閑逛，看見許多商店門外，排着奇美貨物，沒有一人監視；街上人去的千千，來的萬萬，擁擠異常。可是沒有失落東西發生，也沒有盜竊出現。我又常到鄉村，散步溜覽，得見葡萄遍地，蘋果滿樹，無人看管，無人防禦。但是他們斷不乘着沒人時候，私自偷取而食，你想沒有道德，能夠這樣嗎？公園裏，花草鮮艷，遊人往來絡繹不絕；然而沒人亂折花枝，弄壞一物。街道上，乾淨

非常，無論何人，身處其中，沒有吐痰便溺的醜態事情。且而對於公共事件，莫不特別注意熱心，尊重公意，犧牲己見；不管利害關乎人已，決不存破壞搗亂心思。所以什麼公共事益，都易成功。哈哈！他們這種公德心，真叫我們佩服！

(五) 健強與勇敢 我們試看古今能做一番事業的人，沒有不是身體強健，精神百倍，才可以做得成功。但是要想有百倍精神，必要有健強身體，要有健強身體，必須講求衛生，注重運動。因為不運動，不衛生，就沒有精神，也就什麼都做不成。現在我們常常站在街上，或路中，看見往往來來的法人，多半是氣勃勃的，體魄雄厚，Corps robuste 昂頭挺胸，直腰凸肚；走起路來，有勁得很，簡直顯出強壯的勇敢的樣子。做起事來，不管遇着什麼困難，總要撐持到底，絕不放鬆一下，也並不半途放棄。所以他們做的事情，每次都是可得極圓滿的成功。我國人就不然了，國內的不消提得，單就在海外的而說；舉眼一看，不是駝背低頭，就是面黃柔弱。走路的時候，東望西瞧，輕移漫步，一個一個的，好像病夫樣子。所以幹甚嗎，都是畏首畏尾，有始無終，沒有成功。他的原因，就是身體不好，所以沒有精神，也就不能做事。若果拿我國人軟弱的

樣子，來比法人雄厚的身體，豈不是一在天上，一在地下嗎？！可憐風吹得倒的病夫，遍滿了中國，其間有多少硬到頭的健者在？那裏？我們如果不想在世界上競爭，罷了，不然，應當把歷來做事柔弱樣子，變作絕對的強健。不管強健是好是壞，我們總應以勇毅不敗的精神，臨應一切事物。那末，我們中國社會前途，才有一線的希望！

法國人辦事，不僅是健強，還很膽大。Hardisse 倔強的，沉毅的，細心的。歐戰時候，法國死的人，可算多得利害，廢殘損傷，斷臂缺腿，也不知有多少。這樣空前絕後的大戰，他們心裏，一點不怕，總是勇敢大着膽，向前打……打……打……最後的結果，到是他們戰勝了德國。至於法國內政，修得整齊，外交處處都能得勝。的是執內政，辦外交的，精明強幹，大着膽兒，才能做到這步田地。這些事情，在我們平常看見，不很注意，不知道這就是勇敢膽大的確證。勇敢膽大，就是什麼也不怕，什麼也可以幹，所以他們做的事情，都可以得着圓滿結果，輕易沒看見失敗一回。

(六) 恪守秩序 社會上的美觀是什麼？據我個人的意見，就是『秩序』『整齊』。因為『秩序』『整齊』可以使人飽眼福，可以叫

人享樂趣換言之沒秩序就是處處惹人討厭所以法國人對於秩序 *Ordre* 的事極力講究極端遵守。怎見得呢？譬如議院開會，學生集議，大凡關係國體的事，沒不是秩序森嚴，平聲靜氣，細心討論。很少『奇形怪狀』醜態百出的事情。所以不管開個甚麼會，都有個結束，都有個成功。斷不像我國人，開起會來，不是你一句，就是我一嘴，人聲亂雜，喧嘩異常，一事未了，又起風波。各挾黨見，爭吵打鬧，弄到後來，一點沒有結果，就散會了。這是中國人的通病，難道說，這不是中國人不守秩序的緣故嗎？法人就不同，我們試看巴黎 *Paris* 街道上的汽車，馬車，足踏車，人力車，去去來來，可算是絡繹不絕，充滿了街途。但是他們都是極有秩序，不是東撞西衝，碰傷了別人。屋子裏排的東西，不管房子好壞，物件大小，確是排得整齊清潔。不是東一堆，西一堆，亂雜無章的樣子。公園裏邊，一花一草，沒有不安置得當；博物館裏，圖畫雕刻，也沒不排得合適，使人一見，就生出許多美觀和美感……鄉村和田園，可少荒蕪，鐵道好像蛛網，道路平坦寬大，到處都是很有秩序的，毫不紊亂。還有一層，就是我在街上，看見法國人走路時候，如有兩人起碼，那就步驟齊整，一樣聲音。這雖是不算什麼大

講秩序，可是從這些小小地方，就可見他們講秩序的心理了。據我看上頭的幾樁事情，確是他們很能夠講究秩序。又很能夠遵守秩序。他們個個這樣，所以社會上也有了秩序，那政事怎樣不振興呢？勢力怎樣不澎漲呢？

歸納上文，就是法國人有獨立性，天真，誠實，講人道和公德，健強與勇敢，恪守秩序種種的特點。所以他們個性既好，政府亦好，社會就進步得神速，國家就興旺得利害。唉！我試問中國人，幾時才配有這些特點呢？我希望同胞們趕緊除却那卑劣的毛病來效他們的長處特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號在法國里昂大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第十五卷一號要目

民國十一年教育的回顧	任鴻偉
初級中學應否採用選科制	朱經農
智力測驗之論爭與教育學說	孟憲承
美國女子的大學教育	陳哲
柏慈博士的鄉村學校觀	潘公展
小學校之科學教授法	陳兆
新制小學美術課程的理論和實際	雷家駿
普通學校的工藝科教學法	熊希高
小學教員生活狀況調查	王欣渠
江蘇職業教育指導之我見(上)	俞子夷
關係數量之研究	楊鄂聯
	薛鴻志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婦女雜誌

第九卷第二號要目

現代的男女爭鬪	紫瑚
我自己的婚姻史	曠夫
吾之獨身主義觀	魏瑞芝
婦女職業問題	陳諒
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	Y D 子
民國十二年的女界	晏始
美國文藝與婦女	那森煥
丹麥婦女的生活	孫曉樵
歐美女校觀風記	李昭賢
野蠻民族之抵抗力	顧伯英
室內清潔法	克士
家庭染病之心得	關士
胎產和育兒的改良	胡定安
長篇 憂愁夫人	蘇台爾曼
短篇 他來了麼	胡學志
名作 離影	歐登夫
創作 吻的分析	蘇林女士
小品 吻的分析	東原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學生雜誌

第十卷第二號要目

中學生入學的旨趣	賢江
什麼叫做公民常識	賢江
祝學生聯合會復活	賢江
學生的社會活動(通論)	譚英
爲什麼要學? 怎樣學?	陳東原
(學習法)	陳東原
科學底功用(科學)	陳東原
相對論與宇宙觀(科學)	陳東原
船(劇本)	柱
短歌(二十四首)	CF 女士
學生與學潮(學生生活研究)	憲汝卓
微笑	李先
一個我們的安慰者	洪爲法
皈依自然的話	楊尚
讀鄭板橋家書(讀書錄)	計松
對於本誌將來的希望(計九篇)	諸家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少年雜誌

十三卷二號要目

小弟弟	汪國佳
怪人會	余克強
笑話三則	余克強
豬小	余克強
三小人	余克強
時間即生命	余克強
華盛頓的少年時代	余克強
冰的觀察	余克強
水仙的研究	余克強
獅子演戲談	余克強
旋轉的火蛇	余克強
錢呼子	余克強
國旗和國華	余克強
彭祖故事	余克強
單只我不肯	余克強
蠻人風俗雜談	余克強
老鼠做親	余克強
梅花盆景製作法	余克強
懸賞新題	余克強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三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二號

出版

今年爲本誌創刊二十年紀念。二十年來，內外事勢，迭有遷變，本誌亦隨時代爲轉移，自問對於國人尙有些少之貢獻。本年除準備出一紀念特號外，併決定刊行**東方文庫**，以作紀念。全書用小本印行，約有八十餘種，凡關於近代政治，法律，社會，經濟，宗教，科學，以及最近哲學文藝思潮，羅列殆盡。書已付排，不日出版。凡定閱本誌者，於出書時可享**廉價權利**。今年本誌內容，亦畧有更動。堪副讀者之期望。二號要目如下：

每月出版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全年大洋四元
半年大洋二元
郵費每冊二分
上海商務印
書館發行

名之偶像

張內閣與統一進行

變幻的粵事

金佛郎案

中俄交涉與越飛赴日

京漢工潮

魯爾的戰爭空氣

華盛頓海軍協定失敗了

洛桑會議終於破裂

英美債務協定的成立

堅瓠

粹生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朔一

時事述評

最近列強之國防與外交
全回教運動之將來
美國外交部行政實狀（華盛頓通信）

武佛航
陳樞

女子參政運動之四週（巴黎通信）

中東鐵路成立祕史

人與物

台莪爾的東西文化聯合運動

無線電話傳話的原理

冬至夜（小說）

質地（小說）英國高爾斯華綏著

趙閻王（劇本）（完）

評論之評論

時事日誌

冠生

濟之

筑山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化魯

獨幕悲劇 **內幕** (Interior)

比國梅德林 (M. Maeterlinck) 作
純蘭女士 重 譯

劇中人物

在花園中者

老人

途中人

馬沙

玫蘭

農夫

羣衆

在屋中者

父

母

兩個女兒

小孩

老人之孫女

以上人物僅現身於舞臺並不做聲

內幕

佈景——一個陳舊的花園，園內種了許多楊柳樹。在那一所屋子的後面，有三間地板房。窗的裏面，正點着了燈，從窗中望進去，是個美觀和整潔的家庭。家中人晚上都齊集在燈的四圍。父親坐在煙囪角裏。母親的臂兒，舉起了放在檯上，正向空隙處注視着。兩個女孩子，穿了白的衣服，坐在他們的顧繡品的傍邊，在那房中很平安的幻想和笑着。一個小孩子，正熟睡着，他的頭兒，擡起在他的母親的左臂上面。當內中一個人立起來走着，或做個手勢時，那些動作，都表示得很莊重遲鈍，着即若離，正像被那燈光和窗戶的明瓦隔離，而使然似的。

【老人和那途中人很謹慎的走進花園來】

老人 我們現在在房子的後面，花園裏的一部分。他們是永不到這裏來的。門戶是在那一邊，他們潛伏在家中，百葉窗也緊閉了，但是那邊沒有百葉窗……我看見有些亮光了，是的，他們是靜悄悄的，坐在燈光裏。他們不曾聽見我們，果是很好的，但那個母親，或者女小孩，恐怕快要出來了，那末，我們怎樣是好呢？

途中人 我們打算做什麼？

老人 他們是不是都在這個房間裏？我要先去看。是的，我看見父親坐在那煙囪角裏，他沒有做什麼，他的手放在他的腳膝上。母親的臂兒，正依着在檯子上。

途中人 她對着我們看。

考人 她不看什麼，她的眼光，是凝視着，她不能看見我們。我們是在一棵大樹的影子中間，但是不

要走近些……那邊是死的女孩子的倆姊妹。她們是很慢慢的刺繡着。那個小孩子，已經睡着。在這邊角裏的鐘，是九點鐘了……他們是沒有罪惡崇拜的，他們一聲多不響。

途中人 我們要不要引動那父親的注意，做一些記號給他看？他已經回轉他的頭兒，向着這面了。我

要去敲這扇窗麼？前面的一個人，怕已經聽見了……

老人 我不知道去告訴那一個……我們必須謹慎從事才好！父親老而且病，母親也是如此，一姊

妹倆兒年紀太輕……她們都很愛她，好像她永不能再有這樣的愛。我從來沒有看見這樣快活的家庭……不要，不要，不要，到窗邊去罷！那樣是最不好的事情。我們告訴他們，寧可越簡括越好，正同那普通的意外事情一樣。我們切勿要顯出太憂愁的樣子，否則，他們必然覺着他們的憂愁，比較我們格外利害而不知所措了……讓我到花園那邊去。我們試去敲敲這扇門，倘使沒有事情發生，我們便可進去了。我可先進去。他們看見我，不會奇怪的。正像到了晚間，我往往帶些鮮花或菓子給他們，同他們盤桓了一點鐘或兩點鐘的光景。

途中人 爲什麼要我和你一同去呢？你一個人去罷。我等在這裏，你喚我，我就來。他們從不曾會見過

我，——只不過是一個過路的人罷了……

老人 寧可不要我一人去的好。一個人去報告不幸的事情，似乎看起來，更加正確些，而且更加動

人些，我來的時候，一路想那樁事情……倘使我一個人去，我便要在最短的時間中說出來，好讓他們在幾句話中，知道所有的事情。此外我也沒有什麼說了。想到告訴那樣不幸的事情的末一句話，我真恐怖。那時候，我的心，怕要撕開了。要是我們一同進去，那末，我要遠兜遠轉的告訴他們。譬如說：他們這樣的尋着她……她是浮在河的上面，她的雙手是握住的……

途中人 她的手並不是握住的，她的手臂浮在她的傍邊。

老人 你想要我們一同去，那末，這個不幸的事情，必然可以遮着許多。不然，倘使我單獨走去，我敢說，起初一句話，就足以引起一種恐怖的表現了。甚麼便要發生，只有上帝知道的！倘使我們輪流的告訴他們，他們必然靜聽我們講着，便忘記去留心面上露着的惡耗了。母親是在那邊，她的生命，正似懸在一線……幾句不要緊的話，可以減少悲傷的波浪，這是最好沒有的。最好的方法，就是讓他們集在不幸的人的周圍，自由談話。即使最沒有關係，最沒有道理的話，也可以減少一些悲傷。大凡不幸的消息，不必經許多聲音和能力，去傳播他的。好像空氣和亮光一樣，自然很容易散開的呵！

途中人 你的衣服浸溼了，並且滴下在石頭的上邊。

老人 這不過是我的一些衣服的邊兒，稍為拖在水中罷了。你似乎冷了。你的大衣上都是泥……

我記不得這條路了，因為天色已經這樣的暗。

途中人 我到水裏去很深，直到我的腰際。

老人 當我爬起來的時候，你看見她可曾長久嗎？

途中人 祇不過幾分鐘。我正向鄉村走着，當時已經晚了。河岸邊黑暗得很。當我走的時候，我的眼睛，注視在河面上，因為河面上的光，比較岸上的光，明亮一點。那時候，我瞧見有些東西，很奇怪的被那一團水草遮着……我把她拖近些一看，誰知道她的頭髮，浮在水上，幾乎圍住她的頭兒了，並且搖到這邊，搖到那邊的被那水浪衝着。（在房間裏的兩個女小孩，轉向窗邊探望）

老人 你望見她的倆姊妹的頭髮，披在她們的肩膀上顫動嗎？

途中人 她們轉向我們望着，——她們只不過旋轉她們的頭兒罷了。或者我說得太響了。（這兩個女小孩，回轉去，坐在她們的舊位置）她們已經回轉得遠了……我到水裏去很深，沒了我的腰際，然後竭力去緊握她的手兒，居然十分容易的，把她拖到堤岸上來。她是很美麗的，像她的姊妹一般……

老人 我想她是更加美麗些罷……我不知道我為甚麼失了我所有的勇氣……

途中人 你所謂勇氣，什麼意思呢？我們已經做了所有人們都能做的事情了！她已經死了一點多鐘

了！

老人 她朝晨還是生活着。我遇見她從教堂裏走出來，她告訴我，她要出去，她要到河的那邊去，望望她的祖母，就是你剛才找着她的地方。她不知道我再要去她的……她似乎有些事情想問我，當時我猜想她不敢去，後來她突然的離開了。但是現在我想着她的軀幹，那時候，我却沒有什麼注意。她笑着，正像喜歡幽靜的人們的笑，又像惟恐人家不能了解他們的那些人們的笑一樣……就是希望在她看來，也是痛苦了。她的眼睛，已經遮着，已很難看見我了。有些鄉人告訴我，他們瞧見她在河岸邊，踱來踱去，約有半天的工夫。他們想，她是在那裏看花……即此一端，她也能夠死了……

老人 沒有人能夠告訴……他們能夠知道的，究竟是什麼呢？她是不肯多言多語的一種人。我想每個人的心中，總有厭世的一念在那裏徘徊着。對於那個屋裏，你果然可以看見，但是你決不能察見那心靈是甚麼？你瞧，他們正在那裏，講些細微的事情，但是一個人到底是失落了，他們都還沒有知道。住在你隣近好久的一個人，而今已脫離塵世而去了！你想她的心靈，將變做如何？你不是無意識的想着她麼？但是有甚麼影響發生呢？他們現在鬚髯同沒有生命的水偶一樣，一天到晚，不知多少事情，陸續的表現在他們的心靈之前！他們是怎樣一種人，他們自己都不知道。他們難免在那裏想：她或者仍在世上活着，同一班人們一樣。她也許照常

的在那裏說着『先生，今天朝晨要下雨了。』我們一起去吃飯罷。』現在我們有十三個人坐在一塊兒。『那個菓子，還沒有熟呢。』他們笑迷迷的講到已經落謝的花，只是他們仍在暗地裏哭着呢。天上的安琪兒，一定不能看見她應當看見的。除非萬事皆空，一切都了以後，人們也一定不能了解的……昨天晚上她等在那兒，正和她的姊妹們一樣的坐在燈光之下。要是她到了此刻，依然無恙，我想你倒不會到這裏來晤見她們了……在我呢，好像第一次會見她……真的，天下的新奇的事情，在我們能夠了解以前，每每會得遇着的。他們常常住在你的鄰近，你却沒有會見他們過，如今他們不看見她了，你倒巴不得去看見他們了。咳！她果然有何等奇特的渺小的心靈，爲我們所渴想着！究竟怎麼一個純樸無疵的心靈，使她講她應該講的，做她應該做的呢！

途中人 你看，他們在那個幽靜的房間裏笑着哩。

老人 他們是不甚急切，——今天晚上他們并不望着她。

途中人 他們坐着不動，一味的笑着。你瞧父親放他的指兒在他的嘴唇上……

老人 他向那個睡在他的母親的胸前的小孩指着。

途中人 她不敢擡起她的頭，因爲恐怕打攪……

老人 她們是不再縫衣了，只是個靜悄悄的……

途中人 她們放下她們的白絲線……

老人 他們對那個小孩看着……

途中人 他們不知道有他人向他們看着……

老人 我們怕也被他們瞥見了。

途中人 他們已經擡起他們的眼睛……

老人 他們却不能夠看見什麼……

途中人 他們似乎很快活，並且有些事情，我不能夠說什麼……

老人 他們自己，危險不能夠及到他們。他們已經關了門，並且那窗兒，也用鐵扭關住了。他們使那舊屋的牆壁堅固一些。他們關住三扇橡樹的門。能夠預料的事情，他們可是已經預料過了。

途中人 幾分鐘以後，我們必須要告訴他們了。難免有一個人走來，亂言亂語的告訴出來，我們要留心着呢。我們離開那已死的女小孩的這塊牧場上，有一羣鄉人聚集着，——或許中間有個人前去敲門，也未可知哩……

老人 馬沙和玫蘭看守那個小尸身。鄉人們則正在用那些樹枝，做成一個昇牀。我曾對我的最大的孫女說，快些走去，並且走去的時候，一定要讓我們知道的。現在我等她來，就同她一道去

……我情願我們不要那樣的做去，但我想不出什麼好方法，祇不過先去敲門，然後輕輕的走進去，十分簡單的用幾句要緊話告訴他們。——但是我在這個燈光之下，留心他們太長久了。

〔玫蘭上〕

玫蘭 祖父，他們來了。

老人 是你嗎？他們在什麼地方？

玫蘭 他們在末一個坡上的後面。

老人 他們很靜悄悄的走來了。

玫蘭 我對他們說，祈禱起來，要低聲的。馬沙是同他們在一處。

老人 他們有多少人嗎？

玫蘭 所有村上的鄉人，都圍住着那運棺車。他們已經帶了燈籠來；我吩咐他們點起來。

老人 他們從什麼路走來的？

玫蘭 他們從小路走來的，他們走得很慢。

老人 當時……

玫蘭 祖父，你曾經告訴他們嗎？

老人 你可以明白，我們並沒有什麼告訴他們？他們仍舊坐在那邊燈光的中間。看呀！我的孩子，看呀！你可以知道什麼是叫做生命……

玫瑰蘭 咳，他們看起來有怎樣的和平！我覺得我好像在夢中對他們看着一樣。

途中人 看那邊，——他們倆姊妹要立起來了。

老人 他們是立起來……

途中人 我相信他們到這個窗邊來了。

〔當時倆姊妹中，有一人走到那第一扇窗邊；那一個則走到第三扇窗邊，並且對着這方玻璃，升起她們的手來。她們立起來，而且凝視這黑暗的地方。〕

老人 沒有人走到中間的一扇。

玫瑰蘭 她們正在探首而望，他們正在側耳而聽。

老人 那個年長的，不看見什麼，但在那裏微微的笑。

途中人 第二個人的眼中，充滿了恐怖了。

老人 當心，誰知道心靈間的痛苦，能夠這樣的纏繞肉體呵！

〔人聲寂然，良久，玫瑰蘭趨近老人的胸襟，並且和他接吻。〕

玫瑰蘭 祖父呀！

老人 不要哭，我的小孩，我們的時機要來了！（停一歇）

途中人 他們看了許多時候了。

老人 苦惱的事情！即使等了一百年，一千年的長久，他們也沒有什麼看見呀！今天晚上太黑，他們只望着這條路，誰知不幸的消息，快從那條路來呢！

途中人 他們望着這條路，倒也好。我不知道有什麼東西，從那條牧場的路，慢慢的走來。

玫 蘭 我想怕就是羣衆罷！他們太遠了，我們看不出什麼。

途中人 他們是從蜿蜒的路徑走來，——他們將在月亮光的斜面，被我們瞧着。

玫 蘭 嘻！他們看來有多少人呀！當我離開他們的時候，他們正從城的外界走來，他們走的是很普通的，路……

老人 總要到這裏來，不會缺少一個的。我也看見他們，——他們正在經過這個牧場，——他們看起來這樣的小，很難去分別他們，誰在牧草的中間。你想倘使他們宛比是一羣的兒童，被那女孩子看見在月光之下遊戲，他們也將要明白了。他們一步一步的旋轉過來，就是不幸的事，一步一步的接近他們。那不幸的事，已經擔擱了二點多鐘呢。他們不忍吩咐他停下，就是帶他來的人，也覺得無力去使他停下。須知不幸的事，是他們行爲的支配者，他們必須服從他的。他知道他的目的，他有他的進行的途徑。他並不覺得疲倦，却有一種意思的表現。他們已

經把他們的力量給他了。他們總是憂愁，却不得不忍心的走來。他們的心，充滿了悲哀，但他們不能不前行呀！

玫蘭 這個年長的姊妹不笑了。

途中人 他們離開了這些窗，……

玫蘭 他們和他們的母親接吻，……

途中人 這年長的姊妹，撫弄小孩的捲髮，並不去喚醒他。

玫蘭 呀！父親也要他們去和他接吻了！

途中人 現在那邊沒有聲了。

玫蘭 他們回轉到母親的傍邊。

途中人 父親正在凝視這個鐘的搖擺，……

玫蘭 他們似乎在那裏祈禱，沒有一個知道，究竟如何才好！

途中人 他們好像準備去聽他們的心靈的吩咐，……〔停一歇〕

玫蘭 祖父，今天晚上不要告訴他們罷！

老人 孩子，你也失掉你的勇氣了。我知道你不該向他們看着。我是差不多八十三歲了，但了解甚

麼是人生，甚麼是生命的實在，却算是第一次！我真不懂，爲什麼他們由我看來，便是這樣的

奇怪，這樣的莊重。他們坐在燈下靜悄悄的等候的，和我們應該坐着等候的，實則不過是一樣，然而我看起他們來，却像在另一個世界了。這層很細小的道理，我是知道的，他們却還沒有知道……我的孩子，你想對不對呢？你的面色，爲甚麼這樣灰白，告訴我呀！我想內中，必有些意思，爲我們言語所不能描述者，所以能使我這樣哭泣。我真不明白，生命之中，究竟有怎麼悲哀的事情，足以令人看了要發生恐懼的感想！即使沒有此事發生，眼看他們這樣默默然坐在那邊，也足以令我恐懼了。他們在這樣的世界中，實在有太多的自信力了。他們坐在那邊，僅以幾塊殘缺不全的玻璃窗，作爲防身之具，實在是太放心了。他們以爲關了門，即可使一切事情，不致發生，誰知所已發生的事情，恰在他們的心靈中呢！於此可見天下的事，決無以一門之隔，就足以自了的呵！他們對於自己細微的生命，固已十分安足，即於許多人替他們這樣擔心，這樣悲傷，他們也何嘗夢想得到。可是我這個貧弱的老翁，離開他們，祇有二三步之遙，而他們一生的幸福，鬚髯就在我的掌中；鬚髯像一隻受傷的小鳥，被我雙手輕輕握着，叫我那敢放手呢！

玫 蘭 祖父，他們何等的悲憐呀！

老 人 我的孩子，我們果然悲憐他們，但是誰來悲憐我們呢！

玫 蘭 祖父，明天再告訴他們罷，天亮了，再告訴他們，或者不致於那樣悲傷哩！

老人 孩子，你說的話，也有道理……今天晚上，離開了一切，自然最好了。不過白天對於悲哀很是明顯的……到了天明時候，我們又將如何？大凡不幸的事，含有一些妬性，也未可知。受着災害的人們，自然總情願知道那不幸的事，總不情願任人祕而不宣；而在我們看來，則自然不願他們立刻知道的好。

途中人 現在是太晚了，我已經聽見祈禱的聲音。

玫瑰蘭 他們在這裏，——他們已經在那藩籬的後面走過了。

〔馬沙上〕

馬沙 我是在這裏。我引導他們到這裏來，——我告他們在路中等着。〔聽見許多小孩子喊的聲音〕呀！這些孩子們，仍舊喊着。我不許他們來，但是他們偏要來看，並且那些母親，也不聽我的話。我要去告訴他們，——他們已不再哭了。每件事情，都預備好嗎？我在她的身上，尋着一只小戒指，現在已經帶來了。我有些菓子，預備給與這些小孩。我已放她在運棺車上，她看起來，好像睡熟了一般。不過她的頭髮，——很難整理，我沒有弄得十分好。我雖然已叫他們去聚集無數菊花來，但是沒有別的好花，這個真是悲憐得很！你們在這裏做什麼？你們爲什麼不和他們在一處？〔她對窗中看〕他們並不在那裏哭着，——你怕是沒有告訴他們嗎？

老人 馬沙，馬沙，你的心靈中生氣太多了？你不能懂得……

馬沙 爲什麼我不能懂得？〔靜着不做聲〕你不該不去告訴他們聽呀！

老人 馬沙你真不知道……

馬沙 我要去告訴他們了。

老人 留在這裏，我的小孩，且等了一刻鐘再說。

馬沙 咳！他們看起來，何等的苦惱，他們決不能再久待了！

老人 爲什麼不能？

馬沙 我却不知道，但是這個是做不到的。

老人 走來，我的孩子。

馬沙 他們是怎樣的有耐心？

老人 走來，我的孩子……

馬沙 〔回轉去〕祖父，你在那裏？我是這樣不快活，我不能夠再看你了！我不知道我自己怎樣去做才好……

老人 不要再看了，等他們都知道……

馬沙 我要來和你站在一處……

老人 不要，馬沙，你等在這裏，你可同你的妹妹，坐在那牆邊的一只石櫈上，切不要向前面望着，你

的年紀很輕，所以你決不會忘記那個的。當死神經過人們的眼睛的時候，面上的神情如何，你不能夠想像的呵！到了那時候，他們也要哭了……喂！不要把你的身子旋轉着，恐怕那邊還沒有聲音發生，但就是沒有聲音，你也不要旋轉身來望着。大凡悲哀來的途徑，一個人總難以猜想的。不過幾種細微的傷心事，往往從深處發生出來。當我聽得那些事情的時候，我也不知怎樣才好！恐怕那些事情，不屬於這個生命的。我的好孩子，在我未去之前，同我接個吻罷！

〔祈禱的聲音，漸漸而來。羣衆的一部分，竭力的向那花園走進去，一種很滯重的脚步聲，和竊竊的私語聲，都可以聽得。〕

途中人 〔向羣衆說着〕停在這裏，——不要走近那扇窗，她在那裏？

農人 誰呀？

途中人 他們，——那些樞夫呢？

農人 他們正走到那扇門的大路上來。〔老人出去，馬沙和玫蘭坐在石櫬上，她們的背心，向着窗兒。羣衆間的喃喃之聲，隱隱聽着。〕

途中人 嘿！靜些，不要說話。〔在房間裏的年長的姊妹，立起來走到門邊，把門關着。〕

馬沙 她開門！

途中人 恰是相反，她是關門。（停一歇）

馬沙 祖父，還不會走進去嗎？

途中人 不，她重新坐在她的母親的傍邊。其他的人，一些不動。小孩子則仍舊睡着。（停一歇）

馬沙 我的妹妹，請你把你的手兒給我。

玫瑰蘭 馬沙！（他們擁抱着，彼此接吻。）

途中人 他必定已經敲了門了！他們同時，都擡起他們的頭兒，——他們彼此相對而看。

馬沙 咳！我的苦惱的小妹妹呀！我要哭出來了！（她塞着她的口兒，倚在她的妹妹的肩上）

途中人 他必定又去敲門了！那父親望着這個大鐘。他站起來……

馬沙 妹妹，妹妹，我必定也要進去了，不能讓他們單獨去做的。

玫瑰蘭 馬沙，馬沙，（她扶住她的背）

途中人 那父親已經在這門邊，——他拖着門門，——他謹慎的開門了。

馬沙 呀！你不要看罷……

途中人 什麼？

馬沙 那些樞夫……

途中人 他只把門兒開了一點。除了草地和泉水以外，我一些東西都看不出。他把手兒放在門上，——

他退後一步，——他好像在那裏說：「哦！就是你呀！」他舉起他的手臂，他細心的把那門兒關上。你的祖父，已經走進去了。

〔羣衆已走到窗邊去。馬沙和玫蘭從她們的石櫈上，一同站起來，隨着羣衆到窗邊去，緊緊的互相擠着。老人則在房中，前走幾步。兩個姊妹，站起來了。母親也站起來，當心的把那小孩放在安樂椅上，因此從外面望進去，那個小孩，仍舊睡着，他的頭，稍稍向前灣着，母親趨前和老人相見，並且把她的手兒伸出，但未幾又縮回了。一個女孩子，想把老人的大衣脫去；另一個，則拖近椅子給他坐下。但老人略示拒絕狀。父親又驚又笑，老人向窗邊望着。〕

途中人 他不敢告訴他們聽，他正對我們望着。

〔羣衆有喃喃之聲〕

途中人 嘿！〔老人看見窗外的許多人的面孔，立刻轉眼而視。當一個女孩子，給他椅子坐下時候，他就徐徐坐下，數舉右手，示囁嚅狀。〕

途中人 他坐下來了。〔其他人們，都相繼坐下。斯時，父親講話，似乎講得很圓潤。最後，老人開口了。他講的話，似乎很引起他們的注意。父親打斷他一聲，於是老人繼續講着，而其他各人，逐漸表示驚憂的樣子。母親忽然站起來，要想走着。〕

馬沙 那母親怕已明白了！〔她旋轉身來，雙手遮着面孔。羣中喃喃之聲，重行發生，他們互相撐起

手臂。孩子們也要撐起來，向前望着，許多做母親的，就把他們高舉起來。」

途中人 嘿！他還沒有告訴他們聽……（母親似乎很急切的詢問老人。他說了幾句話，忽然各人都站起來，向老人詢問。於是老人慢慢的把頭兒點一點。）

途中人 他已經講給他們聽，——他已經立刻把所有的事情，告訴他們了！

羣衆 他已告訴他們了！他已告訴他們了！

途中人 我不能聽見什麼？（老人也站立起來，並不轉身，單把手兒指着 he 背後的門。父親，母親，及兩個女兒，都一齊衝到門口，但這扇門，很難撐開來。老人竭力阻止母親，不要外出。）

羣衆 他們走出來了！他們走出來了！

（花園中的羣衆，頓時紊亂起來。大家急急的走到屋的那一面，不再見了。只有途中人，依舊留在窗邊。在這屋裏，門兒大開，大家一齊走出來。這屋的後面，只見星月滿天，非常皎潔，照着一縷的池水，十分幽靜。在屋中的中間，小孩子依舊在安樂椅中，很平安的睡着。）

途中人 小孩子，還沒有醒呢。（說着他也就走出）

（幕徐徐下）

（全劇完）

梅德林爲近代著名戲劇家之一。他的傳略和作品，國人已經介紹過，所以不再敘述。這齣劇本，爲梅氏三齣著名短劇之一，處處可以表示作者是個神祕主義（Mysticism）和命運主義

(Fatalism) 的文學家，與翠鳥 (Blue Bird) 一類象徵主義的作品，完全不相同。閱者幸仔細一讀之。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純蘭附識

法庭

孔襄我

這裏是地方審判庭裏民事訴訟第二庭，承審官坐在堂上正中間，陪審官坐在他的左邊，速記坐在他的右邊。兩個庭丁站在堂下，和馬路上站崗的巡警是一樣的裝束。不過這兩個庭丁有些奇怪；一個腰身很粗很胖，行動起來，差不多和鴨子一樣；那一個身材特高，面貌異常兇惡。加之審判官的衣服，各有特異的顏色，又有木製的籬笆，作為堂上堂下的界限；那時，我心裏不得不想城隍廟裏的閻王殿，是否就是這個樣子？

律師和審判官等坐定之後，又肥又胖的庭丁向我擺手作勢，把我招呼入庭，讓我坐在律師身後一條極長的綠色板凳上。後來我才曉得那就是新聞記者旁聽席。

律師的制服和滿清的官禮服相彷彿，樣式也很不美觀的。頂奇怪的三個律師之中有兩個律師是戴着冬天的氈帽，使我心裏又不得不想，這或者是那兩個律師窮的緣故。

我正在解決為什麼律師夏天戴冬天的氈帽的問題，大堂上忽然發下命令先傳原告上堂。肥而胖的庭丁也不說什麼話，上搖下擺的走近門口，大聲喊道：

『程蔚庭上堂！』

不一刻的工夫，一位留八字鬚鬚的男子走進來，站在中間向審判官鞠躬。很奇怪，他那上身向

前曲的程度，是足夠一個正角，時間至少要用五分鐘。

『你是程蔚庭嗎？』 坐在中間的審判官向他發問。

『是，』 站在堂下的程蔚庭低着頭兒回答。

『多大歲數？』

『三十八歲。』

『住在什麼地方？』

『東馬路馬棚胡同旁邊。』

『幹什麼事業？』

『在家行醫。』

『程林氏是你的繼配嗎？』

『不是，是原配。』

『平時家規很嚴嗎？』

『是。很嚴。』

『程阿貴是你的長女嗎？』

『是。』

『平時她的母親常和她打吵子嗎？』

『不打吵子。』

『程阿貴上過女學嗎？』

『上過二年。』

『你到青島去，在什麼地方看見你的女兒呢？』

『在娼寮裏。』

『她見了你，說什麼話來沒有？』

『她說，鄧金氏把她誑出，說要一同逛廟，因此被賣在這裏。當時老板亦都在……』

『不要說！』這是審判官停止堂下人發言權的特權。跟著這個聲音，兩個庭丁不期而同的叱道：

『不要說話！』程蔚庭的話馬上打住，接着向後退了兩步。

大堂上又發下命令，傳原告程林氏上堂。接着那肥而胖的庭丁又走近門口，大聲一喊。一個

中年婦人走進庭來，帶着恐懼的樣子。

『你是程林氏嗎？』審判官向着中年婦人發問。

『是。』程蔚庭的婦人答。

『程阿貴說你是她的繼母，是嗎？』

『不是繼母，阿貴是我親生的女兒。』

『從前你的女兒在家受教訓嗎？』

『受教訓。』

『你們母女倆常打吵子嗎？』

『不常打吵子。』

『你願意要你女兒回來嗎？』

『願意。』

『你肯出錢把她贖回嗎？』

『我家沒有那麼許多錢，並且那也不是我家賣出去的。』

審判官默不作聲，提出硃筆一點，又發下一道命令：『肥而胖的庭丁，照例又喊一聲。』

這時候，三位在座的律師，都不甚注意堂上所問的口供，我心裏想，也許他們嫌討厭或者嫌熱的緣故；不過那兩位戴冬季氈帽的律師，早已摺疊起來，放在桌上。

一對倭身材的男女走進庭來。審判官照例又把年歲籍貫職業等等重問一番。我雖然很討厭的聽這一類的話，但因既是新聞記者，又不得不把他一一寫出。這裏我決計把他刪去，免得再讓讀者重受當新聞記者的苦楚。要緊的話，也就是下邊這幾句。

『你是鄧福清嗎？』

『是。』

『把程阿貴拐到青島，賣洋八百五十元，是你做的事嗎？』

『不是。我是去年八月二十六日回浙江老家，程阿貴是八月二十八日被人拐去的，自然與我無涉。况且……』

『不要說！』

審判官止住鄧福清的話，轉過來問那剛進來的婦女道：『你是鄧金氏嗎？』之後，有一個極細微的聲音，剛剛聽出是一個『是』字的口氣，從那個身材矮小的婦人嘴裏傳出。審判官接着問道：

『去年八月，你去程蔚庭家治過病嗎？』

『去過。』

『程阿貴是你把她拐到青島，賣洋八百五十元嗎？』

『不是。那時我還有病，整整在家養了兩個月，沒有出門。程阿貴被人拐走以後，又過了六七天我纔曉得的。』

『哼！人家明明告你，說程阿貴是你誰出去逛廟，後來竟把她賣到青島。證人證物，都已證實了；你還說你不知道哪！』

『我沒有……也不知道。』她說最後這句話時已經顫起來了。

審判官哼了一聲，轉首向程蔚庭問道：『你願意讓你的女兒程阿貴回來嗎？』程蔚庭很爽直的答道：『願意。』審判官又問：『你能夠把她贖回嗎？』程蔚庭答道：『居民實在沒有那些錢。』

『程林氏還有什麼話說？』審判官轉過來這樣問道。

『願把我的女兒阿貴斷回。』

『鄧福清還有什麼話說？』

『請大人延期判決，詳細調查。』

『鄧金氏還有什麼話說？』

『我不懂！』鄧金氏低着頭兒回答。接着庭丁複說道：『上邊問你有什麼話說！』鄧金氏裝作沒精打彩的說道：『沒有話說。』審判官不慌不忙的呼道：

『監察官對於本案之意見。』

坐在審判官旁邊的那個陪審站起身來，說道：『程蔚庭的女兒程阿貴，被隣居鄧福清夫婦，設計和誘，轉賣青島爲娼，得洋八百五十元，業已證實。請按和誘罪依法判決。』

剛一說畢，審判官又宣言道：『被告辯護人對於本案之意見。』這時坐在我的前邊戴氈帽的律師站起身來，辯道：

『本辯護人對於「業已證實」一語，似須稍有辯護。證人本即達仁醫院車夫，與原告爲一方面，不能認爲可靠。本辯護人以爲要得真憑實據，須將青島魁原棧主人調案對質，真像自明。請貴廳暫緩判決，切實調查。』

審判官又宣言道：『原告第一代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於是這位冠冕堂皇的律師站起身來，把眼鏡盒打開，架上眼鏡，又把皮包打開，取出文件，朗聲誦讀，引得庭外候審的人們，個個都引領來聽，足足讀了六七分鐘，纔肯坐下。不過審判官好像沒有聽見似的，等他唸完，接着便又宣言道：『原告第二代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

中間那個戴氈帽的律師，忙站起來唸道：『本代訴人要求將調查所受之損失，請由被告擔負。計第一次旅費六十元，第二次旅費七十五元，合計一百三十五元。』

審判官宣告：『依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切實調查，緩期判決。退庭。』

退庭後，我到律師休息室裏去取東西，只見那三位律師大乎其談。一個說：『你不該大聲誦讀，使證據益形確鑿。』那個說：『我是勝訴，唸起來很高興的。』第三個說：『高興？高興？什麼？設若這次宣告聽候判決，不待二次再審，那麼，第二次的出庭費，豈不又化爲空氣了嗎！』律師談得怪高興的，我自不便再在那裏旁聽，祇得一面細細玩味「二次出庭費」一面踱出廳來。

一九二二·九·二十三·於天津。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教育雜誌

第六卷第一期要目

中國留美學生成功之要素
問題之陳述 朱斌獻
達爾頓方法述要 朱經農
讀李步青貢沛誠兩先生討論中學級任制並且報告
小學校試行指導制的一個經驗 俞子夷
東南大學圖書館述要 洪有豐 施廷鏞記
小學後段應酌量採用指導自習制度 程湘帆
新學制實行後之各省農業教育辦法 鄭秉文
告赴美留學教育者 莊澤宣講 李效泌記 顧維鈞
應否設置科學館 郭萃英
世界教育之趨勢 陶知行
爲反對中學男女同學的進言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冊二分

科學雜誌

七卷十一期要目

中學之科學教育 王維慶
美國中小學校之科學教育 推士
附推廣中國科學教育計劃 楊傑傑譯
科學之教授 何魯
算學教授法 何魯
美國大學之化學教學法 王維慶
生物學與女子教育 秉志
植物學教學法 胡先謙
地理學教學法之商榷 竺可楨
地質學教學法 謝家榮
雜俎 斐律賓之科學局(劉成)
中國機器廠之調查(申)
美國大學生之種類(文)
中國水泥事業之前途(周明衡)

定價 每月一冊(每半年一元二角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 每冊二分

英文雜誌

第九卷第三號要目

插圖 英國歷代文學家肖像(三) 米爾敦之生地與葬地
散文與詩文之區別 北巖勳爵小傳
斯賓塞爾「文體哲學」 威克斐牧師傳
王爾德「熱情底重要」 施肇基博士演說辭
有價值之書
作文綱要
時局應用名字
會話「農業教育」
實用尺牘「吊慰類」
眞俠義
教育學之鼻祖
讀書法
婦女當進專門學乎
分機
投稿者略史
九卷一號懸賞揭曉

定價 每月一冊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冊一分

小說月報

十四卷二號要目

何謂古典主義 鄭振鐸
何樣 葉紹鈞
歸宿 葉紹鈞
搬後 李涉世
鴻鵠 鳴唐
落伍 張維祺
劉并 王恩玷
教父 潘家洵
綠林好漢包旭 沈澤民
兩田主 耿濟之
文學上名辭譯法的討論(四則)
太子的旅行 冬芬
倍那文德的作風 沈雁冰
囁語 曹平伯
處女的煩悶 徐維
黃昏 王統照
歐美主要文學雜誌介紹 沈雁冰

定價 每月一冊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冊二分

解決山東問題案件

第一部細目協定全文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條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事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解決山東問題案件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

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或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

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

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法之接收

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

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

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

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二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同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同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日本領事所必需者

- 一 舞鶴町二七號 (房產及地基)(附圖青第一號)
 - 二 器鶴町二八號 佐賀町二六號(同) (附圖青第二號)
 - 三 佐賀町二號及久米町三四號(同) (附圖青第三號)
 - 四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同) (附圖青第四五號)
 - 五 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同) (附圖青第六號)
 - 六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同) (附圖青第七號)
 - 七 佐賀町十一號(同) (附圖青第八號)
 - 八 霞關通北方高地(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 乙日本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 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房屋地基等)(附圖青第十號)
- 二 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 三 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同) (同十二號)
- 四 有明町 中學校(同) (同十三號)
- 五 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同) (同十四號)
- 六 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同) (同十五號)
- 七 若鶴山 青島神社(同) (同十六號)

八旭町 忠魂碑(同) (同十七號)

九膠州町 青島齋場(同) (同十八號)

十巽町 火葬場(同) (同十九號)

十一旭山 墓塊(同) (同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第四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所有電信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

占期滿後按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消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臺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之時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有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

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

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

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

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

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

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

(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

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

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

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

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百萬元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

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允

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二)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三)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

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元於付息之日

同時償還

(四)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任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本國庫券稱為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本國庫券附帶每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

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為十萬元五十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礦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為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礦山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公司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

日兩國入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政府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口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開上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

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附件

一 日本軍隊等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條例

二 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 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 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自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 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因按照本協定第七條定在旭山允保有一

萬四十坪之墓地（附圖青第二〇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
中國政府

(二)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
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線棚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
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開方針經營之
甲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
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
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
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
下

-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三 現在租與海事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所（佐賀町）競

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 現租於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Club}俱樂部（旭町練兵
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
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 現在租與各宗教及慈善團體之土地當輕減 其租價
七 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
之房屋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
前項繼續租與

八 李村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臺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
擴張之

九 旭町練兵場堪山村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
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 領港事務所（延路町）青島棧橋旁
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
明商埠局認可並遵守膠澳商埠一般規則

六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場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電話

（一）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鹽業

（一）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案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

受上或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數臨時協定之

（二）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必要之品質為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內中日主務官廳協約之

（四）經理輸出入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果契約之鹽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九礦山

（一）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 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

股東中選任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各資本團代表者協定之

(三)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 公司之資本股分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五)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元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收日本政府以超紅利之半額

(六) 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 中國政府關於該公司之煤或礦石之運金允令膠濟鐵路保障予以他礦山所受同等之優遇其運金率當由該公司與鐵路間協定之

(八) 中國政府爲應採掘量增加及販客擴張之必要起見允分

膠濟鐵路同意該公司在主要車站或其附近設置堆煤貯礦廠

(九) 中國政府允令膠濟鐵路保障對於該公司之煤及礦石之輸送公平配給貨車並於採掘量增加時擴張適應之線路車輛及工廠等

(十)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十一)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二)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三) 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四)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十 膠海關

(一)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七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 中國政府對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

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為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段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第一部協定正文及副約而後尚有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如左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

項

一 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

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為限

二 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得援中國將來自開商埠最惠之優待

三 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淺濶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

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

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 一隻 團平船 一隻 小型

傳馬船 二隻 小撥船(戎克)一隻 其他雜船

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 一隻 普利

斯特馬式浚淤船小公號 一隻 同大公號 一隻

足場船 二隻 來多船 三隻 傳馬船 五隻

戎克船 三隻 端艇 九隻 小型運貨船 一隻

泥受船 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 一隻 雜船

四隻 發動機艇 一隻

(四)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價價未還清前不以青島碼頭外債

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為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

議

(五)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舍宿用而讓與或

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

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

為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

(乙)兩埠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

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屋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維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兵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償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四 郵電

(一)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線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

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事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之海線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
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

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第二部 膠濟協定全文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交通次長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技監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王正廷

勞之常

陸夢熊

顏德慶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鐵道技師

大村卓一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

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妥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

契帳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

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

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元及百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項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

但中國政府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道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收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日本東京並指定橫

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已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該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款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

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

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勞之常

陸夢熊

顏德慶

小幡酉吉

秋山雅之介

大村卓一

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第一條 膠濟鐵路自接收之日起至民有鐵路公司出資贖回

之日止在政府管理期間設立理事會依合議制行使職權

第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由交通總長函聘或派充後呈請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民業鐵路公司實收資金一千萬元以上時得由出資

者公舉二人實收二千萬元以上時得再舉二人加入理事會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

一 各項重要規章之審訂及修改

二 職員額缺及薪水等級之擬定

三 局長副局長之推薦

四 處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任用之同意

五 每年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審核

六 增築新工購買整批材料及一切合同契約之審查

七 經交通總長交議或局長提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款理事會議決後由局長呈報交通總長

第六條 膠濟鐵路每年進款中除營業費永久改良增修費及

其他法定支出外如有贏餘由理事共同負責保管專備償還

國庫券之需無論何項情形及任何方面不得挪用並分別呈

報財政部交通部備案正式公佈

第七條 理事任期五年如因辭職或因他故出缺時依第二條

第三條之規定補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後施行並呈請大總統備案

膠濟管理局章程

第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管轄青島至濟南之鐵路及其支線。

第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

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七) 警察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車務

文學課 掌文牘案卷稅要關防收發及本局所屬各員
司進退考績事項

核算課 掌稽核收支帳目及統計事項

營業課 掌規定運費及擴充改良運輸事項

公益課 掌醫務教育及其他有關員司公益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及稽核工程事項

產業課 掌房屋地畝之保管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件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

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客貨運輸事項

商務課 掌商貨運價及調查商務事項

電務課 掌電話電報事項

計核課 掌處庶務及統計事項車務總段車務分段掌

本段車務事項站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車輛課 掌車輛事項

庶務課 掌廠務事項

四方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檢查課 掌各項收入之稽核及客貨票等之印刷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帳册統計及稽核各項支出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採買課 掌材料採買事項

計核課 掌材料之試驗稽核及統計事項

材料所 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第十條 警察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警士進退考績

并不屬於他課事項

勤務課 掌教練支配偵察及一切勤務事項

警察總段 警察分段 掌本段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膠濟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廠長 課員 段長 工程司

工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段長指工務車

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處長每處一人但會計處設二人

廠長一人課長每課一人繁要之課得酌設副課長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副課長課員工程司工務員站長副站長

車隊長其額缺由理事會核定後由局長呈報交通總長

備案

第十二條 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薦請交通總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處長廠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提出經理事會同意

後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委派課長副課長課員工務員站

長副站長車隊長等由局長委派報告理事會並呈報交

通總長備案

第十四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處課廠所設

站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專章由膠濟鐵路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

准公布施行

平民週刊

提倡合	作主義	發展平	民經濟	研究民	衆文學
編輯部	復旦大學	發行部	徐家匯	復旦大學	中學部
全年	半年	零售			
本埠七角	本埠三角半	每份一分	外埠五角		

太(44)

兩大外交著述

(一) 中國近時外交史

(二)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二書爲衆議院議員劉彥君所著。外交史成於宣統三年。元元本。本久推國內宏著。茲劉君增修民國十年以來之外交。續版近七百頁。定價一元八角。中日交涉史。本年五月出版。將最近七年日本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政治經濟。爲詳細之述明。定價一元四角。出書兩個月內。忽然三版。商務中華泰東羣益各書局寄售。

太(35)

王祺書畫潤例

譚家有頓悟法。又或終身面壁。不能成佛。王子淮君其辯嗜書畫。不啻十年而英。姿德邁有群易萬人之概。其爲畫風。風雨兩一。苦一石別有異趣。其遊杭杭人爭。索之遊粵粵人又爭索之。今來滬滬上人又爭索之。索者多不能不要錢。此正例也。因爲之定其直於左。

楹聯 丈以上二十元 五尺以上五元

四尺以下三元 屏條同整幅倍之

扇面册子二元 壽屏百元 碑誌市招別議

畫加十之三 磨墨費十之一

壬戌立秋後農耨代訂

收件處上海惜自邇路太平洋雜誌社四馬路泰東書局各大紙莊杭州第一師範學校廣州瑞雲樓

太(46)

上海商務印書館

代印禮帖

本館自製各種請客禮帖中西式均備花樣豔麗金色紅色墨色印字可任客揀選請向上海棋盤街本館發行所或寶山路印刷所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

袖(287)